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13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Issued on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王宇杰	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王宇杰 2021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修改清单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环保设备，核实能源消耗。	P3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P4 已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并补充环保设备相关情况；P5 已核实并修改能源消耗。
2、加强周边环境调查，核实噪声执行标准。核实项目与虎形山风景名胜区的关系。完善工程分析，核实施工废水产排情况、污染物浓度，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周边敏感点分布，细化施工扬尘、噪声、运输车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预测，完善扬尘、噪声防治措施。核实土石方平衡，补充渣土临时堆放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P5 已完善周边环境调查；P11-12 已补充说明项目与花瑶风景名胜区的关系，核定了评价适用标准。P19 核实噪声执行标准。 P20-24 完善了施工期工程分析，细化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生态环境污染的相关内容
3、核实运营期用水量、排水量，对餐饮废水应提出处置要求。补充交通噪声对项目影响分析，结合周边环境补充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P26-28 已核实并修改项目用水量、排水量及水平衡图，并对餐饮废水提出预处理要求。P48 补充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4、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监测计划，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表、完善竣工验收表。	P47 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P48-50 核实并修改监测计划、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0 -
三、	环境质量状况.....	- 13 -
四、	评价适用标准.....	- 18 -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六、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0 -
七、	环境影响分析.....	- 31 -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1 -
九、	结论与建议.....	- 52 -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自然资源局预审意见
- 附件 4、发改委备案批复
- 附件 5、监测报告质保单
- 附件 6、隆回县中心城区规划修改批复
- 附件 7、开发合同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环境现状
- 附图 5、设计方案图
- 附图 6、雨污管网图
- 附图 7、虎形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图
- 附图 8、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表

- 附表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水自查表
- 附表 2、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通讯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 7 组 16 号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	/	邮政编码	422207
建设地点	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 东经 110.698875，北纬 27.547466				
立项审批部门	隆回县发改局	批准文号		隆发改审社[2020]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86 游览景区管理	
占地面积(m²)	2102.31	绿化面积(m²)	974.21	绿地率	46.34%
总投资(万元)	498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2%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2 年 7 月	

1 项目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旅游业是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强劲的产业，被国际公认为朝阳产业“21 世纪的经济巨人”。旅游业的发达程度是一个国家地区经济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随着我国城市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生态游”、“休闲游”日益成为人们的追求和渴望，人们力求通过与自然的亲密接触，寻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亲身感受和原生异质文化的新鲜刺激。这样，生态旅游就成为知识经济时代的一种时尚，也因此成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以国际旅游为先导发展迅速，旅游人数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速度。随着国家新的休假制度的出台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内旅游更加迅猛发展的势头已经显露。

隆回县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部崛起比照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县、湘西地区开发重点项目县和革命老区县，是国家林业局命名的“中国金银花之乡”。近年来，隆回县县委、县政府把瑶族文化作为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灵魂来培育，全面促进瑶族文化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相融合。先后建成了一批瑶族

文化特色鲜明的民俗文化服务产业，实现了瑶族文化保护传承与经济社会的有效融合。为了进一步弘扬和传承瑶族文化，不断深入挖掘瑶族文化内涵，实现瑶族文化活态传承，推动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发展，隆回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抓住发展契机，利用隆回县得天独厚的生态和少数民族民俗资源，拟投资 4980 万元建设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瑶王御泉酒店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本项目属于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配套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其中部分用地与规划不符，已报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进行修改，详见附件；已取得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批复，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厂房、标准厂房等”，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现委托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评价人员对项目拟建场址进行了实地勘察，在进行较充分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环评导则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东经 110.698875，北纬 27.547466）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4980 万元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2102.31m²，总建筑面积 5944.31m²。

1.2 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102.31m²，总建筑面积 5944.3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瑶王御泉酒店、洪泉御食、温泉会馆等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 目	占地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 注
主体工程	瑶王御泉池、水疗池	2144.76	总占地面积 2144.76 m ² ，其中大池面积 532.47 m ² ，池底限深 1.6m，滑道长 40m，高差 12m，小池 10 个，单个面积 20 m ² 。	温泉水疗
	瑶王御泉酒店	690	4F，主体尺寸长33m，宽18米，门厅长12m，宽8	四星精品酒店
	洪泉御食	288	3F，主体尺寸长 24m，宽 12 米	温泉配套餐饮
	温泉会馆	324	3F，主体尺寸长 18m，宽 18 米	康体、娱乐
	瑶王楼主楼连廊	75.6	主体尺寸长 21m，宽 3.6 米	休闲、内部交通
	汤神居	252	3F，主体尺寸长 21m，宽 12 米	主题住宿
	清心阁	216	3F，主体尺寸长 18m，宽 12 米	主题住宿
辅助工程	泳池管理房	174.81	主体尺寸长 29m，宽 6m	包含更衣室、厕所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现状没有自来水供水管道，水源主要来自地下水和山泉水，近期规划建设高位蓄水池。远期依托虎形山瑶族乡市政供水工程		
	供电	片区电源由虎形山瑶族乡供电系统提供		
	能源	项目内均采用电和罐装液化石油气为能源，水疗池采用空气源热泵辅助加热保温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设 1 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远期规划接虎形山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餐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桶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管理、绿化吸收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筒、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泔水桶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水	t/a	21967.37	依托水渠
2	电	Kwh/a	12290	依托乡镇电网

1.3 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环境

①用地现状：本项目选址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经现场勘查，场地内整体高差为北高南低，最大高差为 15m，场地中间自然形成山谷低洼，项目土地用途为旅游用地，用地类型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用地现状主要为荒地。现状土地上有 4 栋废弃的房屋，地表植被以灌木、荒草为主。根据对拟建地的现场踏勘，拟建场地建设条件较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小。

②周边环境：项目位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北侧、东侧为荒山及菜地，西侧、南侧和东南侧为虎形山乡居民集散地，南面为在建的文化展示楼、瑶族竞技广场和游客接待中心。项目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具体见附图。

1.4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为不规则多边形，由南往北依次为瑶王御泉池、温泉会馆、瑶王御泉酒店、汤神居和清心阁。

1.5 功能定位

随着工作压力的增大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追求身心的健康与平衡成为国际旅游度假的主导趋势，本项目计划将观光旅游—商务/家庭旅游—健康旅游（养身休闲）—生态展示与体验相结合，利用项目拟建地地理位置及花瑶特色民俗风情的优势，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温泉水疗及酒店住宿，集生态体验、观光旅游、商务及家庭旅游、度假静养于一体，打造生态展示及体验的平台。

1.6 建筑及景观设计

（1）建筑外观设计

采用花瑶特色建筑风格，融合瑶族人文与建筑元素。材质上沿用当地建筑特色，体现自然生态，地域特色。精巧的处理手法，利用建筑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将该项目风格打造为古风淳朴氛围浓厚的花瑶特色酒店。

如下图所示：



(2) 景观设计

①以创造绿色建筑为目标、将绿化环境引入各功能区，共同营造绿化、生态景观环境。

②生态绿化场所：以“观赏”为特色，不同特色区段相应配置不同的绿化与附属设施。

③绿化景观：对景观绿地、沿路防护绿地、建筑间停留式绿地，通过式绿地以及垂直绿化进行生态设计。

④景观环境：在道路转折处，主轴两侧尽可能设开敞空间，营造可视、可造、可享用的空间环境。

⑤各功能区之间以绿化相隔，以绿化融合各区，以成片的绿化来加强植物对生态环境的调节作用。

1.7 公用及配套设施

(1)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接自当地供电局电网，经变压后引入景区配电室，电网容量满足新增用电负荷的需求，接入条件较好。

(2) 给排水设计

①给水

项目区目前没有自来水供水管网，水源主要来自山泉水，其水量、水质均可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项目拟建设高位蓄水池，解决景区供水问题，具体位置请水利部门勘查后确定。给水干管管径采用 DN100~DN300 管。

人员用水：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40 人，项目提供食宿，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按 145L/人·d 计，年营业时间约 200 天，则总用水量为 5.8t/d，1160t/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4.64t/d，928t/a。

住宿用水：本项目拟建客房 200 间，其中单人间 100 间，双人间 100 间，总计床位 300 个。年平均入住率约 55%，约等于 165 床/d，高峰期可达到 100%。用水量按 350L/床·d 计，则用水量为 55.75t/d，11550t/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44.6t/d，9240t/a。

餐饮用水：项目设配套酒店用餐，用水量按 50L/m²·d 计，项目酒店餐饮区总面积为 978m²，用餐面积按就餐率约为 45%左右，高峰期可达到 100%。用水量为 22t/d，4400t/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7.6t/d，3520t/a。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974.21m²，每平方米用水量为 2L，年浇水天数按 180 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350.71m³/a（1.95m³/d）。绿化用水被植物吸收或蒸发，不产生废水。

水疗池用水：本项目水疗池用水依托项目西面的山溪水，流向由北至南。水疗池有 10 个单体小池，面积为 20m²/个，限深 1.6m，按 1.2m 计，使用率约为 50%，高峰期为 100%，则充水量总计为 120m³。瑶王御泉池面积为 532.47m²，限深 1.6m，按 1.6m 计，则充水量为 852m³，御泉池一般需要提前预定，否则作为景观池使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御泉池使用次数约为 10 次/年。水疗用水为山溪水加热后使用，不额外添加中草药等物质，经回收装置过滤消毒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用水量的 10%计算，则小水疗池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12t，大水疗池补充 85.2t/次，共计 4304t/a。

水疗池定期排水的补充用水：水疗池需定期从池底排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池底定期排水量约 5L/m²，小池总占地面积 200m²，每天闭池后排放一次。大池占地面积 532.47m²，一年定期从池底排水 10 次。则项目水疗池定期排水需补充水量约为 202.66t/a，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82.39t/a。

表 1-3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日排水量 (m ³)	高峰期日用水量 (m ³)	高峰期日排水量 (m ³)
1	员工用水	145 L/人·d	40 人/d	5.8	4.64	5.8	4.64
2	宾馆用水	350L/床·d	165 床/d	57.75	46.2	105	84
3	餐饮用水	50L/m ² ·d	978m ²	22	17.6	48.9	39.12
4	单体池	24m ³	5 个/d	12	/	24	/
5	御泉池	852m ³	10 次/a	85.2t/次	/	85.2	/
6	绿化用水	2L/ m ² ·d	974.21m ²	1.95	/	/	/
7	水池补充用水	2L/ m ²	/	1	0.9	3.66	3.29
合计				185.7	69.35	292.95	131.05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区域内无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拟建 1 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竞技场西面，水疗废水拟建一套回收系统，位于瑶王御泉酒店西面。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游客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以及水疗池池底排水，正常排水量为 69.34m³/d（13870.39m³/a），高峰期废水量为 131.05m³/d。水质较为简单，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沿水渠排入南面的白面江，远期规划接虎形山乡市政污水管网。水疗用水采用回收装置沉淀消毒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供热、制冷系统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如需供热或制冷，安装分体式空调。

（4）能源供应

本项目使用液化气及电能，水疗加热采用空气能，不使用锅炉。

1.9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498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290 万元，环保投资 215 万元，土地费 1155 万元。运营流动资金 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00 万元，预备费 120 万元。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000 万元，企业自筹 2980 万元。

1.10 游客规模预测

根据业主方提供的项目总体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考虑,考虑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全年可游日取 200 天。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预测:虎形山风景名胜区年接待游客为 10 万人,平均接待量约 500 人/天,高峰期游客接待量约 2000 人/天。

1.11 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18 个月,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开展前期工作,2022 年 7 月完工。施工人员约为 50 人,施工人员主要为附近居民。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在附近居民处食宿。

1.12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约 40 人一班制,在项目内食宿。

1.13 征地补偿和拆迁安置

项目用地现状主要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建地内有 4 栋民房约 20 人,居民住宅建筑面积约 620m²,委托虎形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和相关的矛盾调解工作。被征收人原则上进行货币补偿,收购补偿的土地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准。

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隆回县位于湘中偏西南的赧水上游，雪峰山脉西南端，东临新邵县、邵阳市，南接邵阳县、武冈市，西抵洞口县，北靠溆浦、新化县，距省会长沙283km，距邵阳市50km，县城东西宽61.4km，南北长74.6km，总面积2866km²。

虎形山花瑶景区位于雪峰山腹地、隆回县北部，是大湘西地区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景区平均海拔1350m，总面积118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40.73平方公里，主要由风景各异的旺溪瀑布群、崇木幽古村落古树林、虎形山大峡谷、大托石瀑、白水洞岩儿塘梯田群、香炉山、水栗幽等七大景区组成。景区花瑶民族文化鲜明、浓郁，花瑶挑花、山歌（包括呜哇山歌）、婚俗、“讨僚皈”以其耀眼的光芒透射出花瑶文化的精髓，相继被列为国家级和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景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与花瑶民族风情相互交融，中科院专家赞誉其是“湘西地区自然资源最丰富、人文景观有特色、组合性好、互补性强的自然风景名胜区”“极富旅游、观赏和保护价值”，先后获得“新潇湘八景”“中国最佳民族风情旅游名县”“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19年中国十大乡村旅游夏季纳凉度假中心”等多项殊荣。

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0.698875，北纬27.547466。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地形、地貌、地质

隆回县地貌的基本特征是地势北高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呈阶梯递降。北部属雪峰山地，地貌以山地类型为主，海拔1000m以上的望云山、九龙山、大东山呈“品”字型隆起山势高峻，具有垂直差异大的气候特征；雪峰山山脉纵贯西北部，是沅、资两水的分水岭，其上部为一个丘状中山原，地势高，风大、雾多、光照少、气温低；南部地势较低，地势以丘陵为主，岗地、丘陵呈垅状相间，岩溶地貌发育，光热充足。

隆回县境内山、丘、岗、平地地貌类型齐全，山地占40.35%，丘陵占25.29%，岗地占18.56%，山原占7.53%，平原占5.64%，水域占2.63%。

3、气候、气象

隆回县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由于北部多山，地势较高，南部多丘岗，地势较低，因此南北气候差异十分明显。年平均气温南部县城16.9℃，北部金石桥15.2℃，西北部小沙江11℃；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南部5321.3℃，北部4692.8℃，西北部3127.8℃，年日照时数南部1539.9小时，西北部只有1084.4小时（云雾天点38%）；无霜期南部281天，北部260天，西北部206天；年降雨量南部1293.2毫米，北部1567.6毫米，西北部达1678.3毫米。特别是北部山高坡陡，立体气候十分明显，山顶飞雪花，山下开桐花。常年主导风向：EN；平均风速：1.0m/s；历年的定时最大风速：15.3m/s。

4、水文

隆回县境内共有长度大于5公里、流域面积5平方公里以上河流81条。按流域水系划分，资水水系73条，流域面积2602.4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71.14%，沅水水系8条，流域面积253.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86%；流域面积大于500平方公里的只有赧水及其一级支流辰河。100-499平方公里的有西洋江、白竹河、小江河、石马江、大洋江、四都河等8条河流。年均地表径流总量22.47亿立方米，地下水年前储量3.6~4.8亿立方米。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地埋式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水渠排入白面江。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隆回县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植物种类繁多，树种资源比较丰富，县境内有木本植物94科，633种（包括引进65种）。其中乔木树260种，灌木329种，藤木50种，全县林业植被面积229.76万亩，植被类型中，主要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马尾松林、楠竹林和灌丛草丛五大类。野生动物资源133种。家禽畜品种繁多，尤以生猪为最。项目占地范围内以杂草灌木为主，分布有2根古树，树种为白栎树和锥栗树。

6、景区规划符合性

花瑶风景名胜区位于隆回县西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0°38'—110°15'，北纬27°00'—27°40'之间，范围涉及虎形山、小沙江二个乡镇。景区面积118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42平方公里。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丰富奇特，规模宏大，人文资源历史久远厚重。由万贯冲梯田、大托石瀑、崇木幽古树林、

旺溪瀑布群、花瑶古寨等几大景区组成，虎形山十里大峡谷、大托 2000 米宽的石瀑、旺溪大峡谷瀑布群、万贯冲万亩梯田等上百处自然景观，令人留连忘返。大面积的原始次森林及多种千年古树，构成了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花瑶独有的民俗文化和民族风情、风格迥异的花瑶服饰、建筑、手工业品、山歌及饮食别具一格。

项目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根据《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要求，花瑶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本项目位于虎形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的保护规划为“严禁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力度；属控制建设范围，重点建设地段应编制详细规划；有序控制区内各项建设活动，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应合理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本项目为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配套设施，采用花瑶特色建筑风格，融合瑶族人文与建筑元素建设的古风淳朴的花瑶特色酒店，符合规划要求。

7、环境功能区划

表 2-1 环境功能区划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名胜风景保护区	是
7	是否水库保护区	否
8	是否饮水水源地保护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2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3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 2019 年隆回县常规因子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3	35	109	不达标
PM ₁₀		56.4	70	80.5	达标
SO ₂		9.6	60	16	达标
NO ₂		15.2	40	38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	4	25	达标
O ₃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0.6	达标

上表可知，2019 年隆回县 PM_{2.5} 质量浓度不达标，超标率为 109%，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随着经济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工业企业增多，机动车尾气排放、各企业施工期建设及营运期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是导致隆回县 PM_{2.5} 超标的主要原因，随着邵阳市蓝天保卫战方案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会逐年变好。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H₂S、NH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大气质量环境，环评单位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3 月 3 日对项目中部进行环境空气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N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J/T 2.2-2018) 附录 D 中 NH ₃ 1 小时平 均值
	2 月 26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2 月 29 日	3 月 1 日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H ₂ S	0.004	0.003	0.005	0.004	0.003	0.004	0.003	0.01
NH ₃	0.14	0.14	0.16	0.15	0.12	0.13	0.14	0.20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统计项目		执行标准
H ₂ S	G1	1 小时平均值	0.003~0.005	(HJ/T 2.2-2018) 附录 D 中 H ₂ S1 小时平均值： 0.01mg/m ³
		超标率 (%)	/	
		最大超标倍数	/	
NH ₃	G1	1 小时平均值	0.12~0.16	HJ/T 2.2-2018) 附录 D 中 NH ₃ 1 小时平均值： 0.2mg/m ³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	
注：（1）一次最高容许浓度，指任何一次测定结果的最大容许值 （2）ND 表示该监测数据低于方法检测限，表明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H₂S、NH₃ 的监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T 2.2-2018）中的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本项目南面 590m 处为白面江，项目西面有无名水渠连接白面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水渠和白面江水质，本评价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 月 28 日对其地表水进行现场取样监测，监测点位为无名水渠距项目上游 100m 处（W1），水渠距项目下游 500m 处（W2），无名水渠汇入白面江上游 200m 处（W3），无名水渠汇入白面江下游 500m 处（W4），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项目	监测值范围	平均值	标准限值（III类）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水渠上游 100m 处（W1）	pH	6.69~6.85	6.76	6~9	0	0
	SS	16~18	16.6	-	-	-
	COD	10~11	10.3	≤20	0	0
	BOD ₅	1.55~2.04	1.79	≤4	0	0
	NH ₃ -N	0.79~0.82	0.8	≤1.0	0	0
	动植物油	0.11~0.18	0.14	-	-	-

水渠 下游 500m 处 (W2)	pH	6.96~7.11	7.0	6~9	0	0
	SS	11~14	12	-	-	-
	COD	12~13	12.5	≤20	0	0
	BOD ₅	2.58~2.91	2.74	≤4	0	0
	NH ₃ -N	0.64~0.67	0.66	≤1.0	0	0
	动植物油	1.53~2.26	1.87	-	-	-
无名 水渠 汇入 白面 江上 游 200m 处	pH	6.98~7.05	7.0	6~9	0	0
	SS	14~15	14.6	-	-	-
	COD	11	11	≤20	0	0
	BOD ₅	2.75~3.18	2.93	≤4	0	0
	NH ₃ -N	0.59~0.61	0.6	≤1.0	0	0
	动植物油	0.66~0.79	0.7	-	-	-
无名 水渠 汇入 白面 江下 游 500m 处	pH	6.92~6.95	6.93	6~9	0	0
	SS	12~15	13.3	-	-	-
	COD	13	13	≤20	0	0
	BOD ₅	1.52~1.69	1.58	≤4	0	0
	NH ₃ -N	0.52~0.55	0.53	≤1.0	0	0
	动植物油	0.09~0.14	0.12	-	-	-

由上表可知，各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2月27日在项目拟建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点位及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月26日	N ₁ 东面边界1m处	42.0	60	37.1	50
	N ₂ 西面边界1m处	45.3	60	37.4	50
	N ₃ 南面边界1m处	44.8	60	37.7	50
	N ₄ 北面边界1m处	45.2	60	38.7	50
	N ₅ 西面5m居民处	49.3	60	44.1	50
	N ₆ 南面15m处虎形山乡民族学校	43.4	55	36.5	45
2月27日	N ₁ 东面边界1m处	43.0	60	33.8	50
	N ₂ 西面边界1m处	49.4	60	34.2	50
	N ₃ 南面边界1m处	49.7	60	35.5	50
	N ₄ 北面边界1m处	49.1	60	33.9	50

	N5西面5m居民处	48.5	60	36.7	50
	N6南面15m处虎形山乡民族学校	42.8	55	34.4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3.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规模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虎形山村居民（100 户，500 人）	470379	3046977	居民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南	2-500m
	虎形山村居民（13 户，65 人）	470274	3046736	居民		南	130-300m
	虎形山民族中学（1100 人）	470241	3046903	师生		南	170-240m
	虎形山村居民（40 户，200 人）	470041	3046915	居民		西南	115-500m
	虎形山村居民（30 户，150 人）	470158	3047100	居民		西	30-500m
	虎形山村居民（1 户，5 人）	470376	3047402	居民		北	40-30m
声环境	虎形山村居民（20 户，100 人）	470379	3046977	居民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东南	2-200m
	虎形山村居民（10 户，50 人）	470274	3046736	居民		南	5-200m
	虎形山民族中学（1100 人）	470241	3046903	师生		南	170-240m
	虎形山村居民（20 户，100 人）	470041	3046915	居民		西南	115-200m
	虎形山村居民（25 户，125 人）	470158	3047100	居民		西	30-200m
	虎形山村居民（1 户，5 人）	470376	3047402	居民		北	40-30m

地表水环境	白面江	470260	3046498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南	590-595m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有 2 棵天然分布的古树名木。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0	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学校执行 1 类标准。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 类	55	45

3 水环境质量标准

白面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	pH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GB3838-2002 III 类	6-9	≤4	≤20	≤1.0	≤0.2

污
染
物
排

1、废气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设施、垃圾站产生的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二级

放
标
准

标准。

表 4-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4-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单位：mg/m³

标准名称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0.06

2、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宾馆住宿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西面无名水渠排入白面江。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LA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6-9	≤100	≤15	≤70	≤20	5.0	≤10

4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GB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	GB22337-2008 2类标准	60	50

5 固废处理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
量
指
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对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废水近期通过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西面水渠排入白面江，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1.39t/a、氨氮 0.21t/a。远期接入虎形山瑶族乡污水管网。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分为施工期和运行期两个时段，施工期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等。

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工艺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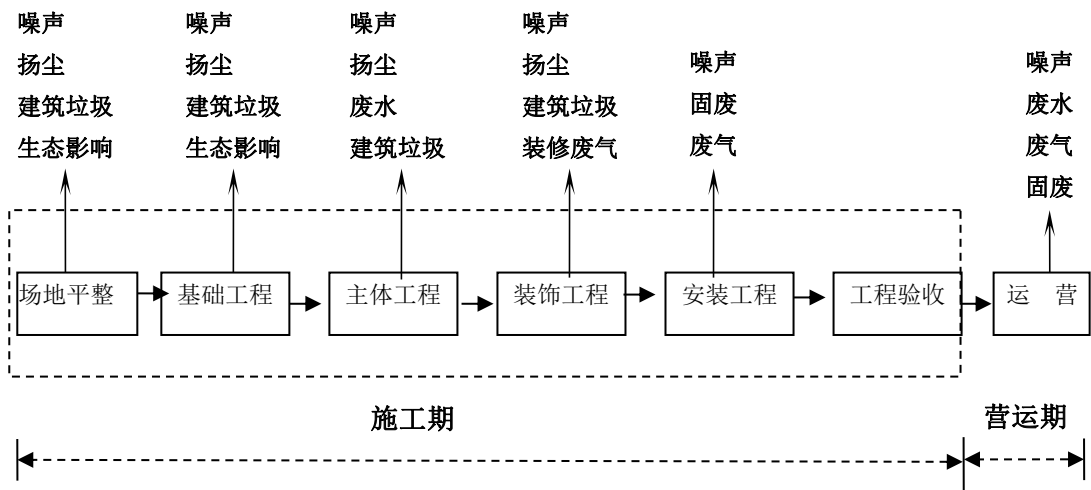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1.1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1.1.1 废气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机械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阶段装修材料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①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原有建筑物的拆除过程、土方的开挖和回填、建筑材料的运输和装卸、混凝土拌合、露天堆放等过程。扬尘的产生与地面干燥程度和风速大小有关，在有风及车辆经过时施工扬尘会使施工现场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TSP）超标，TSP 排放源强为 10-50mg/m³，0.3-0.5kg/h。

在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中，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影响最大、时间较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地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车速、车重、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据有关方面的研究，当车辆运送土方时，行车道路两侧

的扬尘短期浓度可达 $8\sim 10\text{mg}/\text{m}^3$ 。但是，道路扬尘浓度随距离增加迅速下降，扬尘下风向 200 米处的浓度几乎接近上风向对照点的浓度。据对同类工程的比较分析，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对项目施工场地附近的居民，特别是第一排房屋的居民，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粉尘污染。

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强度受施工道路结构及道路粉尘覆盖量影响，类比同类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场地，车辆行驶于泥土路面而扬起的灰土，其浓度可达到 $1\sim 3\text{g}/\text{m}^3$ ，影响范围在 50m 左右。

②施工车辆机械尾气

由于项目施工所在地为虎形山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内容简单，以人工为主，机械施工度相对不高，主要以运输车辆为主。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等机械尾气。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

③装修废气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酒店用房，装修阶段将使用大量的装修材料。按照污染源散发污染物及典型室内空气调查结果归纳出室内主要污染物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甲醛等。目前室内装修涂料主要使用水性环保涂料，本项目建筑、装修均采用环保建材和水性涂料，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挥发时间主要分散在装修阶段 6 个月以内，为间歇无组织排放。

2.1.2 废水

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居民房食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作业废水、暴雨地表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废水主要为机械、车辆的冲洗废水等，废水产生量约为 $2\text{m}^3/\text{d}$ ，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25\sim 200\text{mg}/\text{L}$ 、 $500\sim 4000\text{mg}/\text{L}$ 、 $10\sim 30\text{mg}/\text{L}$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严禁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在项目车行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工程养护。

（2）施工期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30 人，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仅

产生少量洗手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0.5m³/d，其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浓度约为 400mg/L 和 20mg/L。

(3) 地表径流

暴雨天气的地面径流水含有一定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其含泥废水如果不进行截流，将会导致场地内部黄泥水横流，污染项目西面水渠水质。因此，地面径流雨水需在施工现场四周和临水渠侧设置截流沟，并在场地内地势较低的地方的位置处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地面和道路的洒水降尘以及洗车用水等，经沉淀后多余的废水则可导入雨水系统进而有组织地排放。施工过程的废水污染源排放特征见表 5-1。

表 5-1 施工废水污染源排放特征表

污染源	排放特性	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间歇式排放	约 2 m³/d	石油类	30mg/L
			SS	2000mg/L
人员废水	间歇式排放	约 0.5 m³/d	石油类	20mg/L
			SS	400mg/L
暴雨径流	偶然性	—	SS	2000mg/L

2.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噪声主要是来自基础工程和结构安装时的机械噪声、材料装卸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土机、打桩机、空压机、振捣棒、输送泵、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表 5-2 为根据资料所得的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最高的为打桩机、电锯、电钻、风镐等。

表 5-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5 米处测量声级 (dB(A))
土地平整阶段	挖掘机	84
	自卸卡车	80
	装载机	95
基础施工	风镐	95

		空压机	90
		液压打桩机	105
	主体施工	振捣棒	80
		电焊机	85
		输送泵	85
		升降机	80
	装修阶段	电钻	100
		木工电刨	90
		磨光机	95

2.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的表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开挖表土

根据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场地呈不规则梯状，总用地面积 2102.31m²，场地内整体高差为北高南低，最大高差为 5m。项目在初步设计时以保留自然景观为目标、将绿化环境引入各功能区进行生态设计和保护，产生的土石方作为场内绿化用土。项目总挖方约 3000m³，总填方 3000m³，场地平整基本可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弃土方产生。

项目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工程须对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后的表土堆置在临时堆土场，临时堆表土量为 1000m³，周边要设置截排水沟，种植浅根草籽，待绿化工程启动后用于工程绿化。项目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拟建地东面距离居民较远处。

2) 建筑垃圾

项目建设垃圾包括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及拆迁建筑垃圾。建筑工程过程的建筑垃圾产生量按每 100m² 建筑面积产生 5t 估算，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600t。项目内有 4 户拆迁户（砖混木结构），拆迁户建筑面积 620m²，建筑垃圾每平方米 0.5t 计，拆迁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310t。项目施工过程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910t，能回收利用的回用，其余的统一运送至隆回县渣土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按 30 人计，工地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2kg/人.d 计，则产生量

为 6kg/d 左右，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4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施工部门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运输计划，尽量避免在行车高峰时期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以免影响交通。

2.1.5 施工期生态环境

(1) 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时一方面破坏原有土地的水土保持植被，另一方面地表裸露后被雨水冲刷会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区内的土壤侵蚀以水蚀为主，风蚀量很少，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测只考虑水蚀。水蚀主要与降雨因子有关，项目区降雨主要集中在 4~9 月，因此，土壤侵蚀的时段也主要发生在 4~9 月的 6 个月中。项目施工时，会破坏施工区的地表植被，如果不采取防护措施，必然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本项目水土流失主要为扰动地表造成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最大的时段为施工期，特别是场平开挖填筑、表土堆放等施工活动期间土壤流失最为严重。土壤流失量最大区域为主体工程区。因此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水保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2) 景观及生态环境

项目开挖、填筑、土地平整等活动，破坏了原有地貌和植被。工程占地损失的植被类型主要为灌木和杂草等。伴随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区域生态恢复工程以及人工植被的种植，将使评价区异质性迅速变化，景观得到恢复。当本项目人工规划的植物群落施工完成，配以当地物种，项目地块和当地景观的异质性减小，逐步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容，改善景观视觉效果。拟建地东面有 2 株古树，距离项目厂界 30m 处，土方开挖、场地平整会对古树群产生一定影响。

2.2 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项目运营期的产污情况如下：

2.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设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点恶臭、餐饮油烟废气。

(1) 恶臭

恶臭主要来源于垃圾收集点和污水处理设施散发的气体。在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散发的恶臭废气因污水量较少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散发的臭气浓度较低呈无组织排放。主要成分 H_2S 、 NH_3 等，产生量小。其理化特征详见表 5-3。

表 5-3 恶臭气体理化特征

序号	恶臭气体	分子式	嗅阈值 (ppm)	臭气特征
1	氨	NH_3	1.54	刺激味
2	硫化氢	H_2S	0.0041	臭鸡蛋味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封地埋式、定期喷洒除臭剂并设置一定绿化带，垃圾日产日清。

(2) 油烟废气

酒店主要招待景区游客，就餐率预计约为游客总人数的 45%（用餐人数合计 225 人），据类比资料，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text{g}/\text{人}\cdot\text{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挥发量以 2.5% 计，故其产生量为 $0.375\text{kg}/\text{d}$ 、 $0.075\text{t}/\text{a}$ ，高峰期产生量为 $0.83\text{kg}/\text{d}$ 。厨房设 6 个灶头，平均每天烹饪时间约 6 小时，灶头基准排风量合计为 $5944.31\text{m}^3/\text{h}$ ，则平时、高峰期油烟产生浓度分别为 $5.2\text{mg}/\text{m}^3$ 、 $11.5\text{mg}/\text{m}^3$ 。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属于大型饮食业单位，需安装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则油烟排放量为 $0.056\text{kg}/\text{d}$ 、 $0.011\text{t}/\text{a}$ ，高峰期排放量为 $0.83\text{kg}/\text{d}$ ，平时、高峰期油烟排放浓度分别为 $0.78\text{mg}/\text{m}^3$ 、 $1.73\text{mg}/\text{m}^3$ ，低于 $2\text{mg}/\text{m}^3$ ，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特色餐饮区厨房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5-4。

表 5-4 特色餐饮区厨房油烟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 时段	用餐 人次	油烟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3	处理措施	油烟排放量		排放 浓度
		kg/d	t/a			kg/d	t/a	
平时	225 人	0.375	0.075	5.2	安装静电油烟 净化器（处理效 率约 85%）	0.056	0.011	0.78
高峰期	500 人	0.83	/	11.5		0.12	/	1.73

2.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宾馆住宿废水、餐饮废水和水疗池清洗废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40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并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14）用水标准，确定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145L/（人·d），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5.8m³/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4m³/d，合 928m³/a。为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经水渠排入白面江。

(2) 宾馆污水

本项目预计客房 200 间，其中单人间 100 间，双人间 100 间，年平均入住率约 55%，约等于 165 床/d，高峰期可达到 100%。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14）用水标准，宾馆用水量按 350L/床·d 计，则用水量为 57.75t/d，115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宾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2t/d，9240t/a。为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和 LAS，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经西面水渠排入白面江。

(3) 餐饮废水

项目设配套餐饮区，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14）用水标准，饭店用水量按 50L/m²·d 计，项目餐饮区总面积为 978m²，就餐率约为 45%左右，高峰期可达到 100%。则用水量为 22t/d，4400t/a，高峰期用水量为 48.9t/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17.6t/d，3520m³/a，高峰期废水产生量为 39.12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和 LAS，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经西面水渠排入白面江。

(5) 水疗池用水

本项目水疗池用水依托项目西面的山溪水，流向由北至南。水疗池有 10 个单体小池，面积为 20m²/个，限深 1.6m，按 1.2m 计，使用率约为 50%，则用水

量为 120m³/d。高峰期为 100%，则用水量为 240m³/d。瑶王御泉池面积为 532.47m²，限深 1.6m，按 1.6m 计，则用水量为 852m³/d，御泉池一般需要提前预定，否则作为景观池使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御泉池使用次数约为 10 次/年。水疗用水为山溪水加热后使用，不额外添加中草药等物质，经回收装置过滤消毒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则小水疗池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12t，大水疗池补充 85.2t/次，共计 3252t/a。

(6) 水疗池清洗废水

水疗池需定期清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 5L/m²，小池总占地面积 200m²，每天清洗一次。大池占地面积 532.47m²，一年清洗 10 次。项目水疗池清洗用水约为 202.66t/a，废水产生量按 9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82.39t/a。本项目排水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排水情况

项目	用水量(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损耗	外排
工作人员	5.8	1160	232	928
住宿用水	57.75	11550	2310	9240
餐饮用水	22	4400	880	3520
水疗池用水	97.2	4304	3252	0
绿化用水	1.95	350.71	0	0
水帘池定期排水	1	202.66	20.27	182.39
合计	185.7	21967.37	6694.27	13870.39

目前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污水管网，游客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住宿废水、餐饮废水及水疗池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外排至白面江。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

表 5-6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13870.39	COD	300	4.16	100	1.39
		NH ₃ -N	30	0.42	15	0.21

		BOD ₅	150	2.08	20	0.28
		SS	200	2.77	70	0.97
		动植物油	70	0.97	10	0.14
		LAS	5	0.07	5	0.07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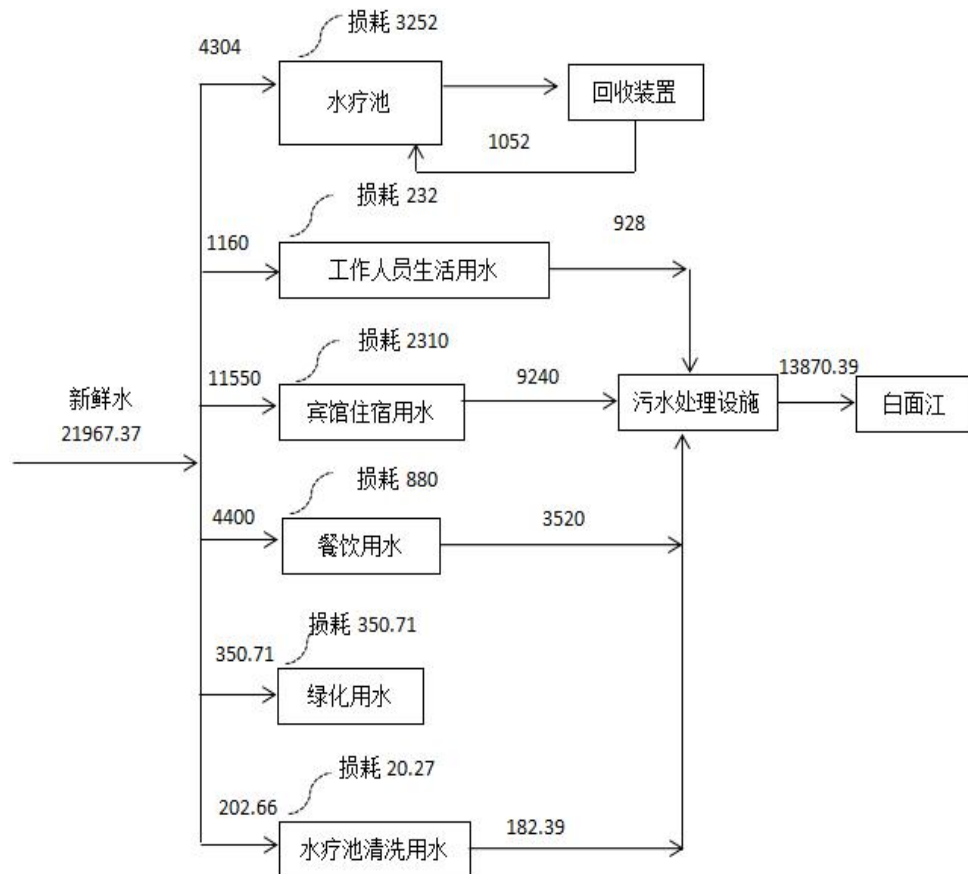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2.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分为人员活动噪声和设备噪声：

①设备噪声：主要指空调外机、水泵、油烟净化器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

②公共活动场所噪声：主要指项目内人员活动的噪声，噪声级在 50~65dB(A)之间。

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水疗池水处理系统废渣及餐饮区隔油池废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约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4t/a。本项目预计住宿餐饮接待量为 4 万人/年, 其在项目内停留时间较短, 产生的主要生活垃圾为果皮纸屑等, 产污系数按 1kg/人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t/a。

项目内员工和游客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为 44t/a。

(2) 隔油池废油

餐饮区厨房废水设隔油池进行预处理, 隔油池需要定期清掏, 其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 0.83t/a, 委托餐厨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类比其他项目可知, 项目年产生污泥量约为 1.5t,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水疗池废渣

水疗池回收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滤废渣, 主要为人的毛发、纤维等杂物, 均为一般固废。类比同类型项目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废渣产生量约为 0.5t/a,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餐饮区	油烟废气	75kg/a、5.2mg/m³	11kg/a、0.78mg/m³
		垃圾点、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气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初期雨水	SS	少量	经沉淀后外排
		车辆、机械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少量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混合污水 13870.39m³/a	COD	300mg/L、4.16t/a	100mg/L、1.39t/a
			BOD ₅	150mg/L、2.08t/a	20mg/L、0.28t/a
			SS	200mg/L、2.77t/a	70mg/L、0.97t/a
			NH ₃ -N	30mg/L、0.42t/a	15mg/L、0.21t/a
			LAS	5mg/L、0.07t/a	5mg/L、0.07t/a
			动植物油	70mg/L、0.97t/a	10mg/L、0.14t/a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4t/a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隔油池	废油	0.83t/a	交由餐厨废物处置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1.5t/a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水疗池废渣	毛发、纤维	0.5t/a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营 运 期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空调外机、水泵等设备噪声以及游客的喧哗声，产生的噪声约 60～75 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施工期基本不占用建设用地范围外用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应避免在雨天进行作业，施工过程加强洒水作业、设置挡土墙等。由于项目施工期总的基础开挖工程量较小，施工方能对土石方及时进行回填，无废土石方堆积与丢弃，施工期清理面积不大，对周边生态及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拆除扬尘、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机械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阶段装修材料挥发的有机废气。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建筑物拆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场地内有部分居民建筑需拆除，拆除过程中的构筑物人工破碎、拆除的建筑垃圾运输等会产生扬尘。该拆除扬尘产生的浓度较高，但扬尘颗粒直径较大、密度较高，比一般施工扬尘易于沉降，影响范围约为施工场界外 100m 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中部共计有 4 户居民房屋需拆除，建筑面积约 620m²，拆除工作量较小，为了尽量减小项目拆除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认真落实以下各项防治措施：

①建筑工地边界要 100%设置围挡，临路一侧要采用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邻近居民一侧采用临时围挡采用绿色生态围挡，高度不低于 1.5 米。工地周围应设置警示标志。

②对拆迁工程、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要 100%采用湿法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雾炮机、洒水车，重污染天气应停止施工。

③建筑物拆除作业前，应对待拆建筑物进行洒水湿润，抑制扬尘产生；拆除作业时，应辅以持续加压洒水，边喷淋边拆除，以抑制扬尘飞散。

④拆除完成后 15 日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对场地内裸露地面采取覆以防尘网或者防尘布、洒水等措施。

建筑物拆除阶段时间较短，以上各个防尘措施如能落实到位，拆除扬尘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将大大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接受范围内。

(2) 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的开挖和回填、基坑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和装卸、露天堆放等过程。TSP 排放源强约为 10-50mg/m³，0.3-0.5kg/h。在对大气环境的

影响中，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影响最大、时间较长，但是，施工扬尘浓度随距离增加迅速下降，扬尘下风向 200 米处的浓度几乎接近上风向对照点的浓度。

为减少施工废气对工程建设地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筑工地边界要 100%设置围挡，临路一侧要采用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邻近居民一侧采用临时围挡采用绿色生态围挡，高度不低于 1.5 米。工地周围应设置警示标志。

②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要 100%采用湿法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雾炮机、洒水车，重污染天气应停止施工。

③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或采用防尘布苫盖。施工工地内的裸露黄土必须 100%覆盖。

④工地工程车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平台、洗车池，配高压冲洗设备，保证车辆离场 100%冲洗。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⑤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拌制。

⑥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经过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⑦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进出路面必须 100%硬化，工程车出入口道路硬化不少于 30 米，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

⑧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

建设方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预计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影响

逐渐消失。

(3)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具有不定时、流动性排放的特征，燃油机械与车辆的尾气排放口一般比较低，为低矮点源无序排放形态。尾气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碳氢化合物等。一般大型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为：CO: 5.25g/辆·km, THC: 20.8g/辆·km, NO_x: 10.44g/辆·km。根据同类项目施工现场监测结果，在距离现场污染源 100m 处 CO、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mg/m³ 和 0.11mg/m³；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mg/m³ 和 0.062mg/m³，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施工机械尾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治：

- ①合理安排施工车辆与机械作业，不使用性能不好的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平时加强对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 ②保持进出施工场地车辆道路的通畅，降低尾气的产生。
- ③做好施工场地运输车辆的调度工作，避免场内外交通堵塞，减少车辆尾气怠速排放量。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机械和车辆尾气对场地外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施工期装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装修阶段装修材料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 VOCs、甲醛等有机废气，造成室内环境污染，无组织排放可能造成局部浓度过高，在装修阶段 6 个月以内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影响。

装修废气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后期的装修行为。为减轻装修废气污染物对室内人员的影响，应首先在源头上进行控制，采用经过质量检查部门认证的材料装饰，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加强对施工装饰工程的环保管理，对施工过程中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及墙体涂料应采用新工艺材料并控制施工时间。装修后的室内建筑物不宜立即投入使用，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至少要通风换气 30 天左右，必要时，在建筑物投入使用之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监测，确保室内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时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时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地内食宿,生活污水仅为少量洗手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作业废水以及暴雨地表径流。

(1)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废水,来源于车辆清洗、机械养护冲洗以及施工场地地面雨水,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和SS,浓度一般分别是10~30mg/L、500~2000mg/L。若施工废水直接排放,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污染。此外,拟建范围内场地地表裸露,一旦到了雨季,降雨径流冲刷地表裸露土壤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为防止施工期废水对环境造成影响,环评要求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加以防治: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利用工地排水管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合理规划收集,施工作业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暴雨产生的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外排。

②施工作业进出场车辆进行集中清洗,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地面养护。

③在临近水渠一面进行施工时,应设置必要的挡渣设施,防止雨季产生暴雨径流带着大量的泥沙进入水渠。

④施工机械临时检修所产生的油污应集中处理,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乱扔,应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以免污染水体;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 生活污水

经工程分析计算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m³/d,洗手废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后回用于施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电锯及运输车辆等，其噪声值在 75～100dB（A）之间。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通过计算得出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1。施工期声环境评价标准采用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7-2。

表 7-1 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施工机械 (距离声源5m测量值)	距离（m）						
	10m	30m	50m	70m	100m	150m	200m
推土机（86）	80	70.4	66	63	60	56.5	54
挖掘机（100）	94	84.4	80	77	74	70.5	68
打桩机（90）	84	74.4	70	67	64	60.5	58
空压机（90）	84	74.4	70	67	64	60.5	58
自卸卡车（85）	79	69.4	65	62	59	55.5	53

表 7-2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从表 7-2 可以看出，除了挖掘机，当大部分施工机械的施工点距离场界大于 100m 时，场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但在实际施工中，在距离场界 100m 范围内施工仍是不可避免的，此时施工场界噪声将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若夜间施工，施工点周围 200 米的范围内噪声达不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面、南面、西南面有较多居民分布。在不采取任何降噪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噪声对上述保护目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作业同时施工。同时，产生高噪声的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日间，项目夜间（晚上 10 点至第二天早上 6 点）禁止进行产生高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以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②在施工机械上尽可能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机械（如电锯、电钻等）应设置隔音围挡，同时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虽然施工期噪声仍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加强管理，合理施工，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同时与周围居民协调好关系，并注意听取周边居民的合理意见，就能尽量避免矛盾的激化。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中项目可实现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土方；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仅产生少量如饮料瓶等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产生的土方堆放在场内临时堆土场，用于场内回填地势较低处或工程绿化。拆除建筑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 910t，采取分类收集回收，可回收的回收外售处理，不可回收的清运至当地渣土部门指定堆放场所；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4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收集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固废的管理，不得随意堆放丢弃影响景观。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土流失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时由于开挖地面、排放废弃物等原因，施工将破坏原有的地貌和植被，扰动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增加水土流失，特别是暴雨时冲刷更为严重。为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泥沙流入水渠，环评建议施工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区域降雨特点和天气预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在暴雨前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减缓暴雨对开挖面的剧烈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②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下雨时裸露的泥土随雨水流入地表水，避免出现大量水土流失。

③加强土方堆场及物料堆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其周围修建挡土墙和排

水沟，降雨前应适当采取措施对其进行覆盖。

④施工结束后，及时对进行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形式，建成立体绿化区域，以减轻或防止水土流失影响。

（2）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项目区域动物主要是田鼠、青蛙、蛇、山雀等常见物种，未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物。施工过程对周边动物生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动物在人为干扰下迁移到相对于施工场地较远的地区，但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在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期和营运期，植物生存环境将受到人类活动的干扰，如施工期道路的拓宽、高填深挖、裁弯取直等都将破坏植被。项目根据绿化景观需要对现有地表植被及表土进行保护堆存，用于后期绿化，并对绿化通过灌木、乔木及草本植物的多种搭配，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该区域的植物多样性、种群结构的层次性，有利于改善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地貌设计；植被选用虎形山风景区本地现有乡土物种，保持现有植物群落，不改变区域生态功能。尽可能的加大绿化面积，选择常见绿色植物进行绿化，如马尾松、杉树、枫香、红枫、桂花、柑橘、乌桕、朴树、红果冬青等各类植物，增加了区域植被品种，且增加了该区域的植被观赏性。

（3）景观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景观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建构物对周边景观的协调影响，建设单位承诺项目涉及的建构物严格按照景区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建筑高度，建筑材料尽量在本地购买，建筑风格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并与花瑶景区现有管理建筑风格一致。总体而言，项目建构物与周边景观相协调，对周边景观影响不大。

（4）古树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内东面有 2 株古树，距离项目厂界 30m 处，树种为白栎树和锥栗树。本项目拟对古树群进行原地保护。评价要求：1.在距离古树树干 5 米处划定限制施工范围、设立围栏保护。2.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建筑物及架埋各种过境管线，不得栽植缠绕古树的藤本植物。3.施工过程中应严加注意，避开树枝树冠，防止刮碰古树。4.基坑开挖过程中遇树根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基坑坍塌危及古树安全。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施工对古树群生存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6 施工期其他影响分析

（1）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需要进行大量的建筑物料运输，将会增加周边沿线道路的交通负荷，在交通高峰期可能进一步加剧区域交通拥挤的状况，因此，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避开交通高峰期，同时，积极与交通管理部门相互配合，根据区域道路的交通流量状况灵活调整车辆的运输途径，以减小施工运输对区域沿线道路的交通负荷。

项目施工应采取封闭施工形式，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或张贴公告通知等，必要时可采取交通管制以分流车辆。

（2）对景观的影响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区域堆满了砂石、水泥、弃土，同时破坏施工场地原有地貌，将对景观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施工期的这些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待施工结束，该类影响将随之消除。

1.7 施工期影响分析小结

施工期间污染环境的因素，可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其污染，使其达标排放，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且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餐饮区油烟废气、垃圾点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1）油烟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约为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处理后排放浓度约为 $0.78\text{mg}/\text{m}^3$ ，低于 $2\text{mg}/\text{m}^3$ ，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恶臭

项目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和垃圾收集点，其使用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恶臭。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全封闭、及时进行清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点周边绿化，设置绿化带，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控制。

综上所述，项目恶臭气体经过大气扩散、绿化吸收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宾馆住宿废水、餐饮废水和水疗池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28\text{m}^3/\text{a}$ ，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氨氮、SS 和动植物油。经化粪池熟化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经西面水渠排入白面江。

2、宾馆住宿废水

本项目宾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2\text{t}/\text{d}$ ， $9240\text{t}/\text{a}$ 。为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 BOD_5 、SS、氨氮和 LAS，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经西面水渠排入白面江。

3、餐饮废水

项目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17.6\text{t}/\text{d}$ ， $352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和 LAS，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经西面水渠排入白面江。

4、水疗池废水

项目水疗池清洗用水约为 $202.66\text{t}/\text{a}$ ，废水产生量按 9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82.39\text{t}/\text{a}$ 。与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经西面水渠排入白面江。

5、水疗池用水

本项目水疗池用水为山溪水加热后使用，不额外添加中草药等物质，经回收装置过滤消毒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均能有效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1 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见表 7-3。

表 7-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工程项目餐饮废水、住宿废水、水疗池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和其他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面水渠最后进入白面江，污水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本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3870.39m³/a，69.35m³/d，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A 中的表 A.2 中的内容进行计算，各污染因子污染当量值如下 COD_{Cr} 1410 无量纲、SS245 无量纲、BOD₅ 560 无量纲、动植物油 875 无量纲、氨氮 262.5 无量纲，Q 值小于 200，W 值小于 6000，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A。

2.2.2 水环境影响预测

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得，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870.39m³/a、69.35m³/d，高峰期污水产生量为 131.05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和 LAS。

①预测参数确定

为更好的了解项目废水外排对纳污水体的影响，本评价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对评价河段进行预测分析。预测因子选取 COD、氨氮。

水污染物源强分别见表 7-4。

表 7-4 水污染物负荷增量

污水量（m ³ /a）	COD _{Cr}		氨氮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mg/L)		(mg/L)	
13870.39	100	1.39	15	0.21

②预测河段水文参数

白面江：平均坡降 10%，平均流速 0.3m/s，平水期平均流量为 0.23m³/s，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0.15m³/s，水面宽度为 5m，水深 0.3-0.5m。项目无名水渠汇入白面江上游 200m 处（W3），无名水渠汇入白面江下游 500m 处（W4）。断面污染物背景浓度见监测数据。

③混合过程段长度

混合过程段长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公示计算，公示如下：

$$L_m = 0.11 + 0.7 \left[0.5 - \frac{a}{B} - 1.1 \left(0.5 - \frac{a}{B} \right)^2 \right]^{1/2} \frac{uB^2}{E_y}$$

式中：Lm——混合段长度，m；

B——水面宽度，m；5m；

a——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m；本项目为岸边排放，取 0m；

u——断面流速，m/s；平均流速 0.3m/s；

Ey——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m²/s。用泰勒（Taylor）法求 Ey，Ey=(0.058H+0.0065B)(gHI)¹/²，求得 Ey 为 0.11m²/s。

计算得出：Lm=22.73m，即污水排入白面江 22.73m 后，即完全混合。

④预测模型

本项目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沿西面水渠排入白面江。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采用零维数学模型预测初始浓度。

零维数学模型公式：

$$C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式中：C——污染物浓度，mg/L；

C_p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_p ——污水排放量，m³/s；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Q_h ——河流流量，m³/s。

⑤参数选取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水量为13870.39m³/a，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西面水渠，水渠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 cr20mg/L、氨氮1.0mg/L）。

预测模式中各参数选取见表7-5。

表7-5 水质预测参数选定

参数	单位	取值	
C_p	mg/L	CODcr	100
		氨氮	15
Q_p	m ³ /s	8.0×10^{-4}	
C_h	mg/l	CODcr	11
		氨氮	0.6
Qh（平水期）	m ³ /s	0.23	
Qh（枯水期）	m ³ /s	0.15	

⑥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7-6。

表7-6 污染物预测结果表（单位：mg/L）

污染物	平水期	枯水期
COD	11.3	11.472
氨氮	0.649	0.676

根据受纳水体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受纳水体水质现状良好，尚有安全剩余容量，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排入白面江后，其预测浓度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初始浓度增量很小，均未出现超标，因此，项目废水外排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7，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8，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见表 7-9，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0。

表 7-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白面江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一体化处理设施	隔油、化粪池+调节+沉淀+消毒工艺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7-8 本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0.698360	27.546672	13870.39	白面江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白面江	III类	110.695973	27.543987	/

表 7-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0
		BOD ₅		20

		SS	一级标准	70
		NH ₃ -N		15
		动植物油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表 7-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00	6.95	1.39
		BOD ₅	20	1.4	0.28
		NH ₃ -N	15	1.05	0.21
		SS	70	4.85	0.97
		动植物油	10	0.7	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0.35	0.07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39
		BOD ₅			0.28
		NH ₃ -N			0.21
		SS			0.97
		动植物油			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5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议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160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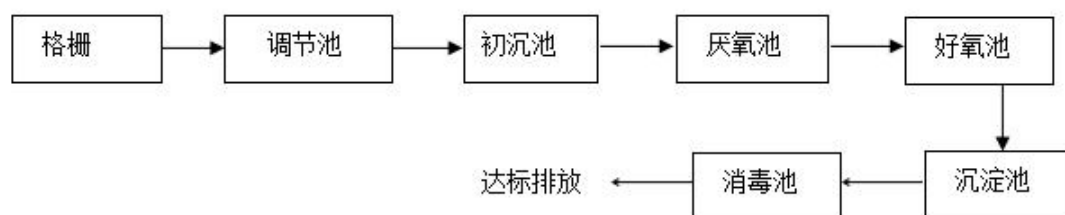


图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

项目拟采用格栅+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处理项目废水。项目废水经格栅分离出大粒径废渣后进入调节池，对水质水量进行调节。调节后的废水进入初沉池进行初步沉淀，沉淀后的废水用提升泵抽入厌氧池进行分解氧化，厌氧池出水自流入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分解；然后经好氧处理的污水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分离后的废水经消毒后达标外排。对地表水环境

影响可接受。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主要为“格栅+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消毒工艺”，该处理工艺已经相当成熟，对处理低浓度废水具有明显效果。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85%，BOD₅：90%，SS：80%，氨氮：70%，动植物油：90%，考虑到日常经营中出现的不可预计情况，项目废水各污染物因子出口浓度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取值。废水排放量为 69.35t/d，高峰期废水排放量为 131.05t/d，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0m³/d，完全有能力消纳旅游旺季高峰期产生的废水。

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主要指空调外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 dB(A)。环评要求对设备安装减震垫，噪声经房屋隔音、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公共活动场所噪声

公共活动场所噪声主要指项目内往来游客、管理人员等活动的噪声，噪声级在 50~65dB(A)之间。该类噪声产生的随机性较大，噪声持续时间，噪声源强较小，且主要产生在白天。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厂界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水疗池水处理系统废渣及餐饮区隔油池废油。

项目内布设垃圾箱，将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虎形山瑶族乡有专门的公司每天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垃圾能做到日产日清；隔油池废油主要为动植物油，不属于危险废物，设废油收集桶后交餐厨废物收集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和水疗池处理系统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渣污泥，均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后，可使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与及时转运，项目运

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占地范围内主要为绿化带和硬化地面，不易发生水土流失，区内绿化以草地为主，并配以灌木及高大乔木，以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及减少噪声外传。项目建成后区域将形成新的生态系统，可以一定程度上恢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6 景观协调性分析

项目建筑外立面选材以本地石材和木料为主，这样一方面使建筑风格与当地环境相融合，建设物的主体以一种简洁干净的石材和本地木材为主要材质。建筑立面上层丰富的折线造型配合简洁的石材和木料表达一种干净利落，没有过度修饰的设计理念，将人文景观有机地融入到自然景观中。

项目在配套环保设施选址和装饰上考虑和景观的协调性：污水收集设施均隐蔽设置或埋于地下，选择合适的外观颜色和装饰，并配置相应的立体绿化处理，使其融入景区环境，不影响景区环境的观赏性。

项目注重建筑外观和内部材料和色彩选择，注重配套环保设施的选址和建筑物外部装饰对景观的影响，打造具有文化特色和景观效果的视觉设计，不与景观视觉相冲突。

2.7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居民经济生活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吸引游客前来观光休闲的同时，带来更多的旅游消费收入，并促进当地住宿、交通、商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收入效益。

②对所在地居民就业的影响

项目建设增大周围游客量，因游客增大，服务市场规模增大，项目建设能为所在地居民创造大量的新的就业岗位。

③对当地农业生产的影响

项目建设加速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加速农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带动了一批旅游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兴建，扩大了具有花瑶特色传统旅游商品的市场规模：促进了土特农产品开发，带动了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贸易的协调发展。

④对所在地旅游发展的影响

项目建成运营后改善项目所在地的基础设施条件.其所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影响有利的。同时项目建设促使基础设施完善,进一步吸引更多游客前往观光休闲,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

因此,项目建设可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增加当地群众就业率,促进农副产业发展,对当地旅游业发展有着积极推动作用。

3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瑶王御泉酒店、洪泉御食、温泉会馆等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对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可知,本项目建设属于名录中“第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厂房、标准厂房等”。项目用地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之列。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 项目规划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用地面积为2102.31m²。经现场勘查,项目用地现状为菜地和荒地,地表植被以灌木、荒草为主。项目北侧、东侧为荒山及菜地,西侧、南侧和东南侧为虎形山乡居民集散地,南面为乡道、虎形山乡民族学校和虎形山瑶族乡政府,交通便利。

②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属于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工程用地已取得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见附件;已取得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批复,见附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符合规划要求。

5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经查隆回县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湖南省暂未发布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 2017 年 2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九）实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为虎形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是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符合现有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要求。

6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不规则多边形，由南往北依次为瑶王御泉池、温泉会馆、瑶王御泉酒店、汤神居和清心阁。项目建设内容简单，功能分区明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西侧，为地埋式全封闭，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恶臭气体逸散情况。

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共投资 498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31%。根据本工程排污的实际情况，其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临时化粪池
		废气	硬质围挡、防尘布、防尘网、车轮冲洗平台等
		噪声	隔声屏障、减振等措施
		固废	建筑垃圾处置
		生态	水土保持措施
2	营运期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油烟净化器、绿化吸收、喷洒除臭剂
		噪声	禁鸣标识、加强管理
		固废	垃圾箱
3	合计		215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2）组织制定酒店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3) 项目区布局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

(4) 建立环保台账，对项目区各类污染物进行登记管理。

8.2 监测计划

根据本工程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源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评价建议工程环境监控计划可按照表 7-11 执行。

表 7-1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恶臭：氨气、硫化氢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动植物油、COD _{Cr} 、SS、氨氮、BOD ₅ 、LAS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噪声	项目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监测	排放口上游 200 米、下游 500 米、入白面江段面上游 200 米、下游 500 米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1 次/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8.3 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厨房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23-2001) 相关要求
	垃圾点、污水处理设施	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定时清扫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混合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LAS 等 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人员噪声	Leq 禁鸣标识、加强管理、减振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2类标准
固废	项目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废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净水处理系统废渣	毛发、纤维等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隔油池	废油渣	定期清掏后交由餐厨垃圾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TSP	设置硬质围栏、防尘网、定期洒水、覆盖、及时硬化场地、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时回填	满足 (GB16297-1996)中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设备	CO、NO ₂ 、THC	加强管理，大气扩散	
	营 运 期	餐饮区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23-2001)相关要求
		垃圾点、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	加强管理、定时清扫、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后回用降尘，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SS、石油类		满足环保要求
	营 运 期	混合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LAS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车辆运输噪声	Leq	选用低噪设备、设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等	满足 (GB12523-2011)标准
	营 运 期	设备噪声、人员噪声等	Leq	加强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外售，其余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土场	满足环保要求
	营 运 期	项目内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水处理系统	毛发、纤维等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隔油池	废油	定期清掏后交由餐厨垃圾单位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成后，施工期带来的影响逐步消失，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有积极正面的效益和作用。					

九、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隆回县县委、县政府把瑶族文化作为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灵魂来培育，全面促进瑶族文化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相融合。为了实现瑶族文化活态传承，推动隆回县旅游经济的快速发展，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980 万元，在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建设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配套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102.31m²，总建筑面积 5944.3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瑶王御泉酒店、洪泉御食、温泉会馆等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厂房、标准厂房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3 项目规划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用地面积为 2102.31m²。项目北侧、东侧为荒山及菜地，西侧、南侧和东南侧为虎形山乡居民集散地，南面为乡道、虎形山乡民族学校和虎形山瑶族乡政府，交通便利。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见附件；已取得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批复，见附件。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

1.4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景区生态旅游基础建设项目，不在隆回县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相符。

1.5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不规则多边形，由南往北依次为瑶王御泉池、温泉会馆、瑶王御泉酒店、汤神居和清心阁。项目建设内容简单，功能分区明确，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项目西侧，为地埋式全封闭，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恶臭气体逸散情况。

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6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的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年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3 月 3 日对项目拟建地的监测，拟建地 H₂S、NH₃ 的监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 2.2-2018）中的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 月 28 日对项目西面水渠及南面白面江断面进行采样监测，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对项目拟建地四周的监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1.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将产生粉尘、机械尾气、施工废水、机械设备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施工粉尘将通过设置定期洒水、覆盖、及时硬化场地、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土石方及时回填等措施进行防控后，厂界粉尘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不外排；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施工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废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收集和清运。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均通过有效措施防控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1.7.2 营运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餐饮区油烟废气、垃圾点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餐饮区油烟产生量为 0.375kg/d，需安装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则油烟排放量为 0.056kg/d、0.011t/a，高峰期排放量为 1.5kg/d，平时、高峰期油烟排放浓度分别为 0.70mg/m³、1.875mg/m³，低于 2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点，其使用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产生恶臭。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封地埋式、定期喷洒除臭剂并设置一定绿化带，加强公垃圾收集点周边绿化，日产日清，恶臭气体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宾馆住宿废水、餐饮废水、水疗池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和 LAS，废水产生总量为 69.35 m³/d（13870.39m³/a）。

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和 LAS 等。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和其他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西面水渠最后进入白面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并对相应设施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四周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水疗池水处理系统废渣。

项目内布设垃圾箱，将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隔油池废油主要为动植物油，不属于危险废物，设废油收集桶后交餐厨废物收集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和水疗池处理系统在处理过程中会

产生一定的废渣污泥，均为一般固废，定期清掏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8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建设单位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2 建议与要求

1、景区内应加强教育和管理，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2、加强景区防火，禁止带火种入内，建立健全的防火制度和应急队伍，杜绝火灾发生；严格控制建筑规模，减少植被破坏；加强地质景观保护，禁止在景区及沿线视野范围内建设有污染的项目，不得人为破坏地质景观。

3、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实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监督建设项目在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区域环境。

4、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管理，在施工期间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关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尽量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的不良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102.31m2，总建筑面积5944.31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瑶王御泉酒店、洪泉御食、温泉会馆等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厂房、标准厂房等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E4700房屋建筑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0.698875		纬度	27.54746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49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5.00		环保投资比例		4.32%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121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524MA4PXHQH8J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7组16号		联系电话					1		通讯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汽车南站荣泰宾馆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13870.390	0.000			13870.390	13870.39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白面江_____							
		COD				1.390				1.390	1.390								
		氨氮				0.210				0.210	0.21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环评委托书

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对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4MA4PXHRHSJ

名称 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周宇波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2日至 2068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建设与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和经营；餐饮服务；烟酒、饮料、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县内旅游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会议；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住宿；地方民俗文化开发利用、展示、推广；营业性文艺表演；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7组16号

登记机关



变更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隆自然资源预审字〔2020〕03号

关于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虎形山村 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虎形山村旅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已收悉，根据《湖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湘国土资发〔2017〕4号）的规定，我局受理了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虎形山村旅客接待中心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申请，经依法依规审查，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隆回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投资4980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二、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于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土地用途为旅游用地，用地类型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三、该项目拟用地2.1729公顷，其中农用地1.4699公顷、建设用地0.7030公顷。用地范围部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利用总体规划。在下阶段工作中，你单位要督促用地业主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项目占用的耕地，必须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实行先补后占，补充数量相等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用地业主要在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的实施，做好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工作，用于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五、该项目所占地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你单位要按照湘政发〔2018〕5号、邵市政发〔2018〕11号、隆政发〔2018〕1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本用地预审意见仅作为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虎形山村旅客接待中心用地性质未调整到位之前办理有关手续用。项目批准后，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七、本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隆发改审社[2020]2号

关于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虎形山村 游客接待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批复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虎形山村游客接待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隆回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虎形山村游客接待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司实施虎形山村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虎形山村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 2020-430524-88-01-003642

三、建设单位: 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四、项目法人: 周宇波

五、建设地点：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

六、投资额及来源：总投资 4980 万元，财政资金 2000 万元，其他融资解决。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 33 亩，约 2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游客接待中心、瑶王古寨、非遗展示馆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八、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开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九、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该项目设计、监理、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安装，请根据隆回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另行核准招标办法，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十、请据此落实资金，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开工前，按季度将前期准备工作情况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hntzxm.gov.cn/portal/>）上报；开工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上报。

十一、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执行和落实隆政发[2018]16 号文件精神。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此文件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如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项目批复有效期届满 30 天内向我局申请延续。



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西南(委检)字【2020】0018 号

项目名称: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4、此报告仅对当次采样样本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孵化器 2 号楼 3 楼
邮 编：422000
电 话：0739-8992266
传 真：0739-8992266
联系人：刘润华

电话：15907391239



一、基础信息

项 目 名 称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	邵阳市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
委 托 单 位	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采 集 方	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 样 日 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检 测 日 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5 日
备 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2、非计量认证方法: 无 3、分包情况: 无 3、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最低检出限+ (L)”表示。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中部 (G1)	H ₂ S、NH ₃	连续七天, 一天一次
地表水	无名水渠距项目上游 100m 处 (W1)	COD、BOD ₅ 、氨氮、 PH、SS、动植物油	连续三天, 一天一次
	无名水渠距项目下游 500m 处 (W2)		
	无名水渠汇入白面江上游 200m 处 (W3)		
	无名水渠汇入白面江下游 500m 处 (W4)		
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场界处 (N1)	Leq (A)	连续监测两天, 昼夜各 监测一次
	项目西面场界处 (N2)		
	项目南面场界处 (N3)		
	项目北面场界处 (N4)		
	项目西面 5m 居民处 (N5)		
	项目南面 15m 处虎形山乡民族学校 (N6)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空气环境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21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地表水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RL-100 型 COD 消解器	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721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S-3E 实验室 pH 计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B 电热鼓风干燥箱	0.1mg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 声级计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项目地空气环境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H ₂ S (mg/m ³)	NH ₃ (mg/m ³)
项目所在地中部 (G1)	02 月 26 日	0.004	0.14
	02 月 27 日	0.003	0.14
	02 月 28 日	0.005	0.16
	02 月 29 日	0.004	0.15
	03 月 01 日	0.003	0.12
	03 月 02 日	0.004	0.13
	03 月 03 日	0.003	0.14
执行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 中的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0.010	0.20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地表 水环境 质量标 准》 GB3838 -2002 III类标 准
	02 月 26 日				02 月 27 日				02 月 28 日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W1	W2	W3	W4	
COD	10	12	11	13	11	13	11	13	10	12	11	13	20
BOD ₅	1.55	2.91	2.75	1.52	1.79	2.58	2.87	1.69	2.04	2.72	3.18	1.53	4
氨氮	0.80	0.64	0.60	0.55	0.82	0.66	0.59	0.52	0.79	0.67	0.61	0.53	1.0
PH	6.76	7.03	6.98	6.92	6.69	6.96	7.04	6.95	6.85	7.11	7.05	6.93	6~9
SS	16	12	15	13	18	14	15	12	16	11	14	15	/
动植物 油	0.11	2.26	0.79	0.09	0.13	1.53	0.66	0.12	0.18	1.82	0.66	0.14	/

表 4.3 项目地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L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II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月26日	2月26日	2月27日	2月27日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场界处 (N1)	42.0	37.1	43.0	33.8	60.0	50.0
N2	项目西面场界处 (N2)	45.3	37.4	49.4	34.2		
N3	项目南面场界处 (N3)	44.8	37.7	49.7	35.5		
N4	项目北面场界处 (N4)	45.2	38.7	49.1	33.9		
N5	项目西面 5m 居民处 (N5)	49.3	44.1	48.5	36.7		
N6	项目南面 15m 处虎形山乡 民族学校 (N6)	43.4	36.5	42.8	34.4		

附: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杨强 报告审核: 王杰 报告签发: 王杰

日期: 2000 年 3 月 26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提供了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邵阳市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现状监测时间		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5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一个点位一十四个数据	无组织废气	—
地表水	四个点位七十二个数据	噪声	六个点位二十四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
土壤	—	废渣	—
底质	—	恶臭	—
振动	—	有组织废气	—
—	—	—	—

经办人：易芳芳

审核人：[Signature]

单位盖章：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修改《隆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的函

隆回县人民政府:

《隆回县安全食品冷链物流智慧城项目、隆回县魏源实验学校项目、隆回县思源安置小区项目、隆回县桃洪镇18处村级服务平台项目、隆回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处理利用中心项目以及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项目涉及<隆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以下简称《规划修改方案》)收悉。经依法依规审查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规划修改方案》,通过切块调整方式对《隆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进行修改,规划修改后,隆回县主要规划指标与规划修改前保持一致;桃洪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347.44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950.90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2882.43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98.68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1655.28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008.03公顷以内，其他约束性指标不变；北山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08.06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09.46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55.01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9.08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28.46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4.29公顷以内，其他约束性指标不变；虎形山瑶族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62.83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3.09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92.55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28.45公顷以内，其他约束性指标不变；大水田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39.95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6.82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16公顷以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7.52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46.29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8.32公顷以内，其他约束性指标不变。

二、你县要根据函复同意的《规划修改方案》，制作符合格式要求的规划修改数据成果包，及时通过省自然资源远程报卷系统更新规划数据库，将规划修改成果纳入“一张图”管理。

三、你县要进一步加强规划统筹引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

生态空间布局，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自然资源支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邵阳市人民政府，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虎形山花瑶景区旅游开发合同

甲方：隆回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军 县长

乙方：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罡 董事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为加大景区资源开发利用力度，经隆回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公开招商和专家评审，确定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景区投资开发经营主体。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投资开发范围、项目内容、目标、期限和规模

（一）开发范围：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约 118 平方公里规划保护区范围内，包括旺溪、崇木幽、万贯冲、大托、虎形山大峡谷、水栗幽香炉山等景点、景区。

（二）项目内容：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内景点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三）开发目标：2018 年底将崇木幽、2019 年将旺溪景区创建成 AAA 景区，2020 年启动虎形山-花瑶景区 AAAA 景区申报，2021 年将虎形山-花瑶景区创建成 AAAA 景区，2025 年内实现虎形山-花瑶景区 AAAAA 景区和国家级山地旅游度假区创建目标。

(四) 开发经营期限: 开发经营期限为 40 年 (截至 2058 年 8 月 19 日)。

(五) 开发经营模式: 由乙方组建市场主体按市场规律独立开发运营。签约后一个月内,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注册独立法人的旅游开发企业, 注册资金不少于 8000 万元 (第一次认缴注册金不少于 5000 万元)。

第二条 项目用地、林木、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 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项目用地实行租赁或流转, 永久性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取得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

(二) 甲方已征用的风景名胜区游客接待中心地块适当作价租用给乙方, 由乙方用于完成原规划的主题广场、生态停车场、换乘停车场、绿化等后续项目建设, 发挥游客服务中心的整体功能。

(三) 乙方按合理补偿费用接管前投资主体投资的固定资产 (含花瑶民俗风情园地块、旺溪景区游步道等)。

(四) 涉及林地、水资源的项目, 在不破坏资源的前提下可以租赁、流转方式取得。乙方需在林地、水域上进行基本建设时, 须报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须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需采伐林木的, 应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将道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修建或架设到景区边缘, 并负责修建好崇文公路 (崇木幽至文明)、白水公路 (白

水洞经草原至水栗沟)，完成崇山公路（崇木沟至山背）、虎白公路（虎形山村-大托-白水洞）提质改造。

（二）给予乙方优惠政策支持。依法享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已出台的旅游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甲方配合和支持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旅游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旅游开发建设。

（三）出台风景名胜区保护办法，依法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环境、传统文化等进行保护，对景区的开发建设与经营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依法负责风景名胜区门票的监督管理。按门票收入的 10%提取资源有偿使用费，建设期（2018—2025）免收。

（四）依法负责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依法对景区内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用地进行监督。项目用地未经甲方批准，不能改变用途。

（五）确保在风景名胜区规划保护区 118 平方公里范围内，不新批采矿及相关企业，对原有采矿企业按国家规定关闭退出。

（六）已关闭的石材企业的场地，乙方可以合理开发利用，已开采的废石料可以按规划设计予以利用，为旅游开发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商议。不得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石材开采、加工。

（七）协调投资方开发建设，协助处理矛盾纠纷，督促投资方按合同履行义务，按进度完成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

(八) 已建成的崇木幽游客服务中心的“圆帽”部分由甲方建设花瑶文化博物馆,“飘带”部分适当作价租赁给乙方使用。

(九) 甲方委托隆回县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负责本合同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有效保护好风景区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资源,处理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防止水土流失和水质污染;组建好花瑶民俗表演队伍,尊重民族习俗,保护和传承花瑶传统文化。依照法规在开发经营所在区域地缴纳各种税、费。

(二) 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将第一期认缴款 5000 万元,存入新成立公司在隆回县境内的银行帐户中,确保开发建设目标按期完成。

(三) 在合同期限内享受独家开发权,享有景区门票收入的受益权。负责投资建设景点内的道路、环卫、安全、电力、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和景点打造。

(四) 2018 年底前将崇木幽创建成 AAA 景区;2019 年底前将旺溪景区创建成 AAA 景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投入开发建设资金 3 亿元以上,重点打造奉家大院、崇木幽、大托(含草原、白水洞、万贯冲)、旺溪瀑布和游客接待中心等景点景区项目,乙方投资的食宿日接待能力达到 1000 人以上;2020 年启动虎形

山-花瑶景区 AAAA 景区申报，2021 年将虎形山-花瑶景区创建成 AAAA 景区；至 2025 年，累计完成开发建设投入资金 6 亿元以上，开发区域内乙方投资建成的食宿日接待能力 3000 人以上，实现虎形山-花瑶景区 AAAAA 景区和国家级山地旅游度假区创建目标。

（五）遵循《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规定，加快景区旅游开发规划编制工作。2018 年 9 月须组织国内领先的旅游开发规划编制团队入场工作，在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编制景区旅游开发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规，按程序评审报批后，依规划组织实施。

（六）坚持规划先行，同步建设。在 2018 年 9 月份启动崇木幽 AAA 景区创建，自驾游营地、奉家大院、风景名胜区游客接待中心的项目建设。尽快整合现有资源，实现旅游产品的优化升级。

（七）积极申报旅游基础设施、旅游产业项目建设资金，争取国家支持，甲方给予协助。

（八）乙方所需员工应优先聘用所在地居民，也可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用工规定进行招收，按国家规定办理员工的各项保险。

（九）经营开发权期满甲方收回经营权，乙方投资的基础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投资的持有产权的不动产根据国家规定折旧标准折旧后，按净值给予补偿后归甲方所有。若甲方继续对外招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新注册的公司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二)本合同修改与补充，应征得甲乙双方同意，经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材料，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一式十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法制办、县虎形山花瑶管理处、县旅游局、县商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虎形山瑶族乡人民政府、小沙江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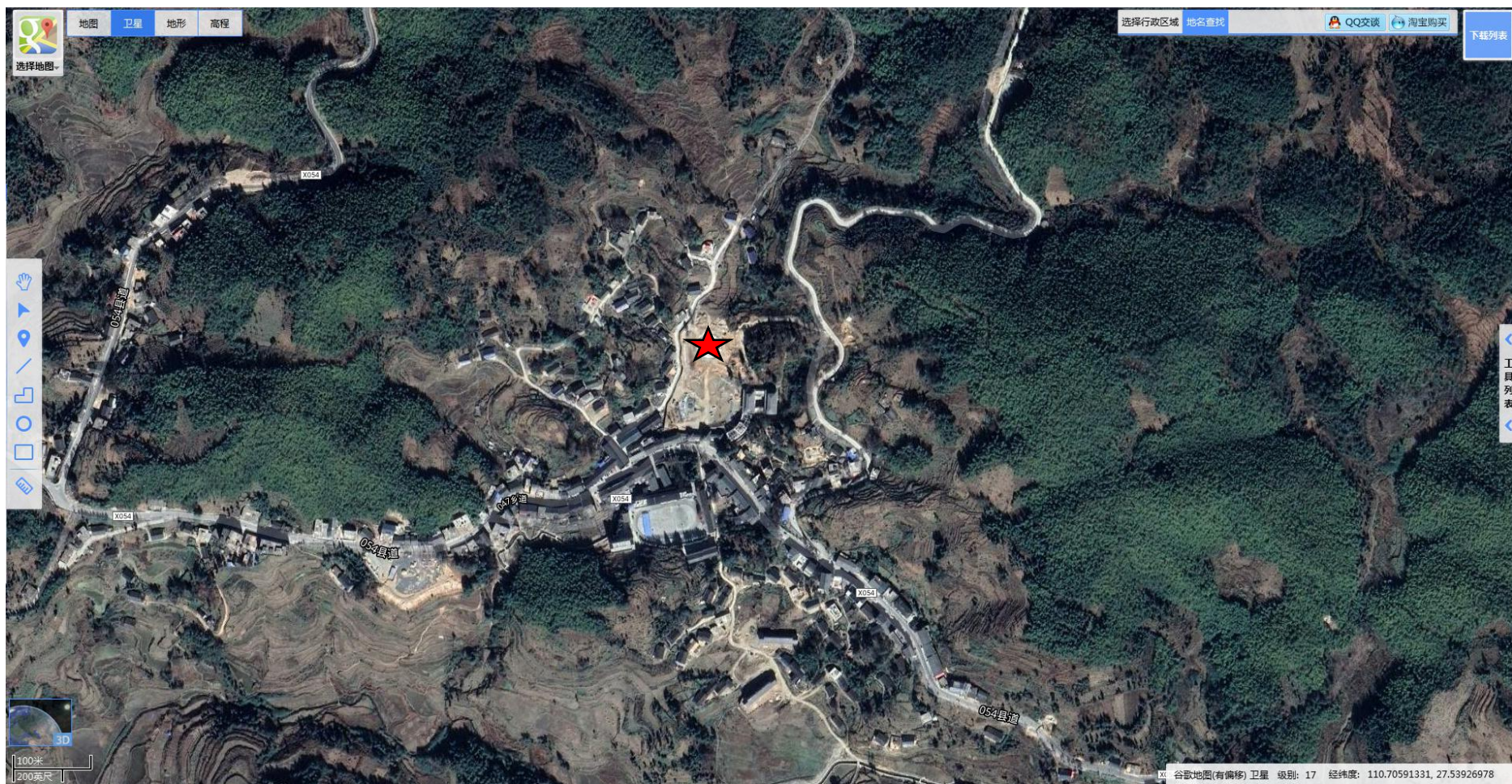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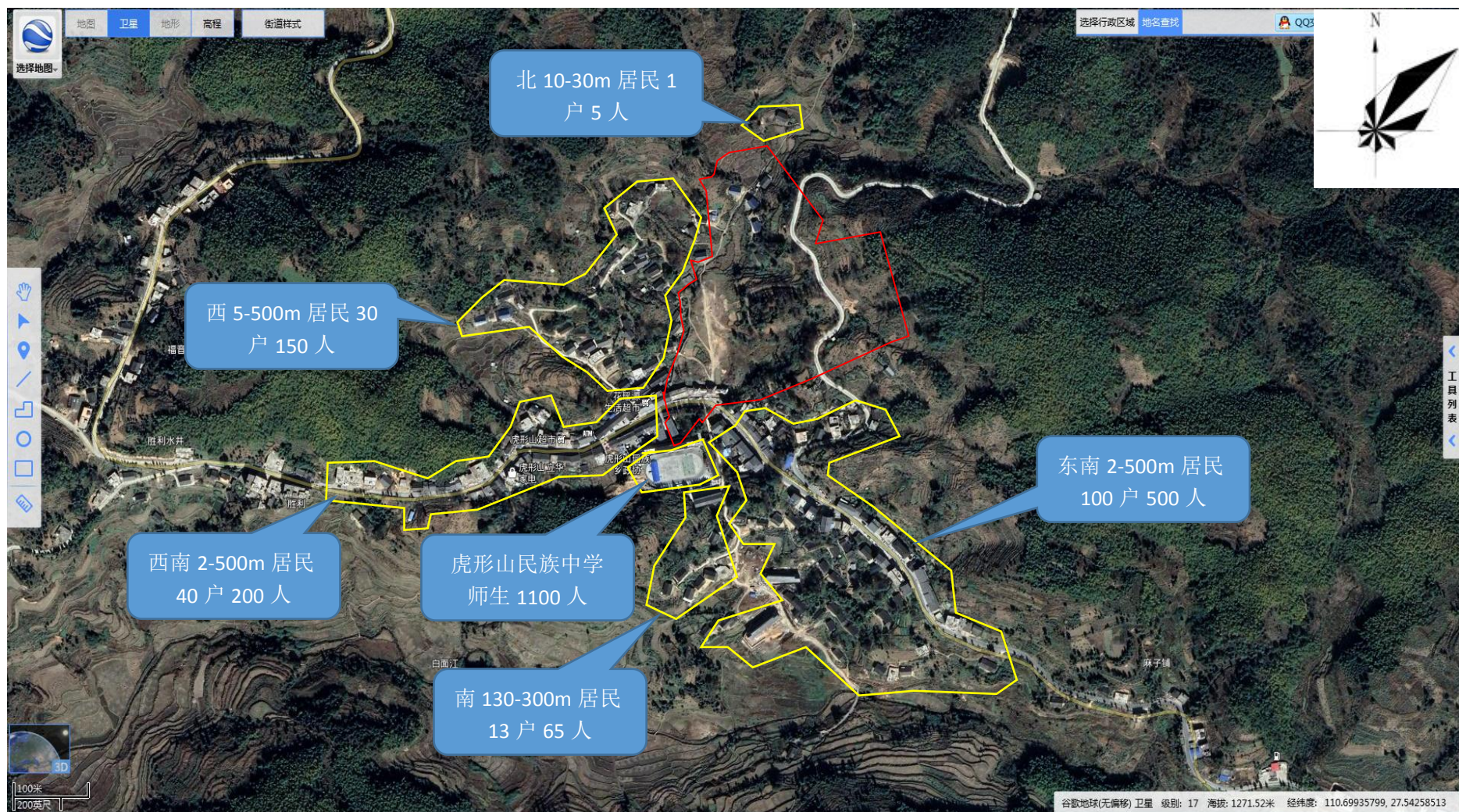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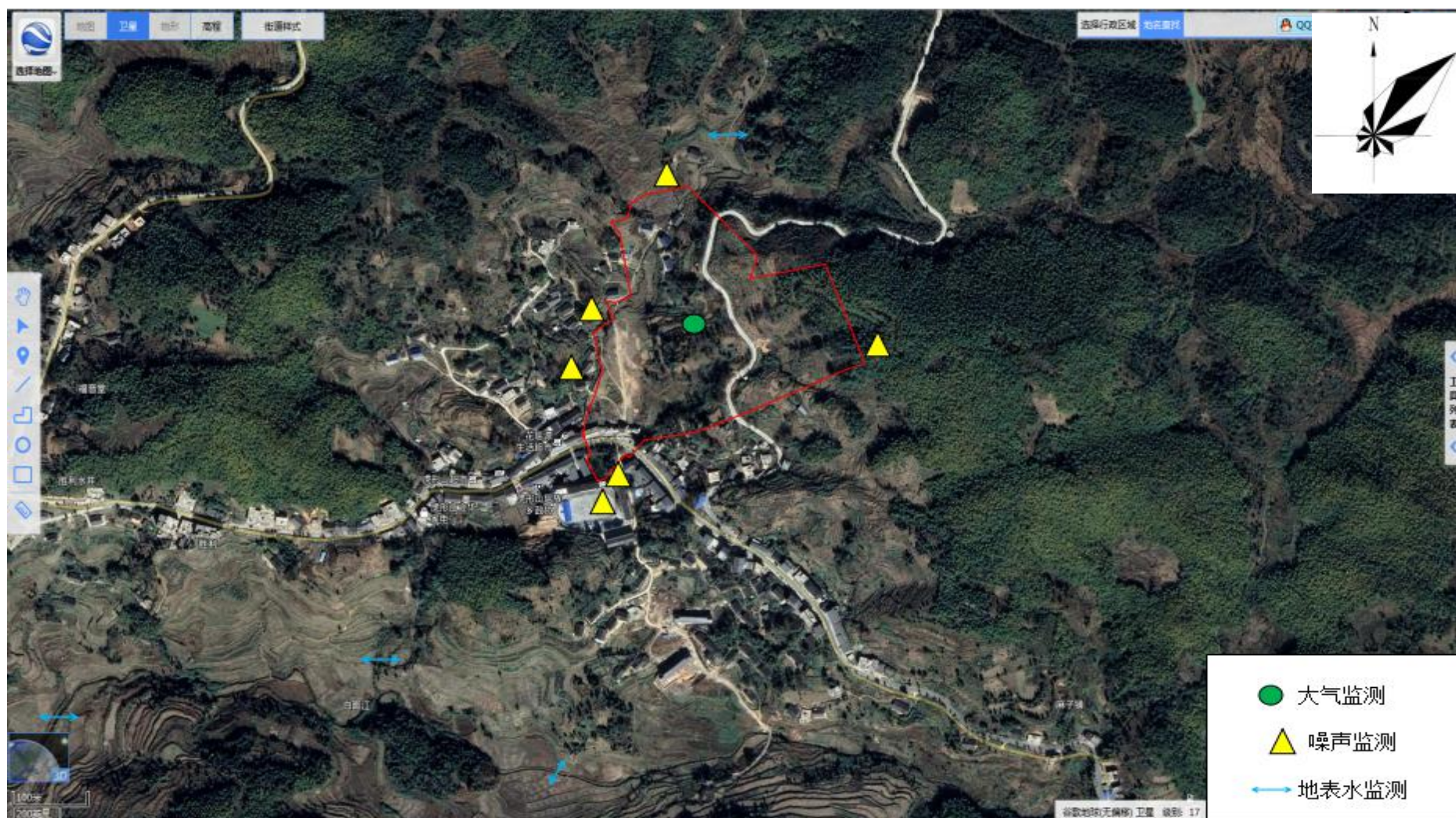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8月19日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花耀古寨主要建设项目						
分期建设	项目名称	层数	建筑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功能	备注
一期上	景区综合服务楼	2	286.94	573.88	办公室、会议室、员工宿舍、食堂等。	现状建筑，内部装修，立立完成。
	门票大门	1	485.08	970.16	游客服务中心、门卫、观影厅、医务室等。	现状建筑，内部装修，立立完成，主体已完工。
	餐饮/商业楼	2	335.67	671.34	风味特色小吃、城寨特产商店、小卖部等	可根据地形，采用阶梯式、错层建筑更美观。
	旅游厕所1	1	119	119	旅游厕所，3A	矩形尺寸长12m、宽3m、高3m。
	更衣室、休息廊	1	105	105	游客的更衣室、化妆品、休息区	主体尺寸长12m、宽3m、高3m。
	游客中心	1	796.00	1412.00	中西档餐饮、住、衣、游。	占地面积1170㎡，内配280个前庭2，主楼1层，连廊3层，单栋占地面积72㎡，总建筑面积1412㎡。
	度假楼	2	216.00	432.00	民宿住宿	一栋房屋尺寸长24m、宽6m、3层，单栋占地面积72㎡，总建筑面积144㎡。
	民俗文化主题馆	1	778.62	1338.00	特色商店、参与性的民俗、民俗展示	民俗文化展示馆长25m、宽20m，主体建筑面积160㎡。
	文化展示馆	2	389	678.00	文化传承交流中心	主体建筑高度，根据地形、建筑形式而定。
	游客御泉酒店	4	690	2472.00	四星精品酒店	主体尺寸长53m、宽18m，厅长12m、宽3m。
一期下	洪安御舍	3	288	864.00	温泉配套餐饮	主体尺寸长24m、宽12米
	温泉会馆	3	324	972.00	休闲、娱乐	主体尺寸长18m、宽18米，厅长12m、宽3m。
	游客主楼接待廊	1	75.5	75.50	休闲、内部交通	主体尺寸长21m、宽3.6米
	游客浴室	3	252	756.00	主楼住宿	主体尺寸长21m、宽12米
	主楼中心	3	216	648.00	主楼住宿	主体尺寸长18m、宽12米
	温泉长廊	1	81.9	81.90	休息、更衣、更衣室	主体尺寸长20m、宽4.1m
	游客管理房	1	174.91	174.91	更衣室、WC、门卫室	主体尺寸长20m、宽8.7米
	东大门	1	25	23.00	景观大门	宽6m，净高大于4.5m，外立面自然石。
	门卫室	1	25	23.00	保安值班室、游客室	主体尺寸长5.8m、宽8.8米
	旅游厕所2	1	46	46.00	旅游厕所	主体尺寸长5.0m、宽4.8米
合计			5982.52	12312.49		
1	游客接待广场	无规划面积	无规划面积	3379.47	游客接待、游客集散、有绿道。	
2	文化展示区	无规划面积	无规划面积	2199	展示中心、游客集散。	
	游客御泉酒店、水疗馆	无规划面积	无规划面积	2144.76	总建面2144.76㎡，其中酒店建筑面552.47㎡，净道长40m，高宽12m。	
4	泡汤广场	无规划面积	无规划面积	1712.85	游客主楼前部的绿化。	
6	游客御泉酒店临时停车位	无规划面积	无规划面积	2855	11个车位	
8	东门停车场	无规划面积	无规划面积	3833.33	小车285个，大巴车20个	
7	南门停车场	无规划面积	无规划面积	1874	现有古寨保留，停车位在古寨、游客主楼前设置。	
	地理污水处理设备		两套		办公楼边一侧，游客主楼一侧，北侧规划处青山旁设置。	
合计(㎡)				11585.0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规划总用地：			10.16公顷	一期建设用地：	6公顷	
现状建筑占地面积：			772.02㎡	一期建筑占地面积：	1544.04㎡	
现状道路占地面积：			5982.52㎡	一期道路占地面积：	12312.49㎡	
容积率：			0.21	建筑密度：	9.30%	
绿地率：			27.803%	建筑系数：	46.34%	

图例

- | | |
|---|--------|
|  | 规划范围红线 |
|  | 规划建筑 |
|  | 现有建筑 |
|  | 水域 |
|  | 通车道路 |
|  | 硬化铺装 |



污水工程设计说明：

1.排水体制：本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近期排放到规划区内化粪池，远期考虑接虎形山瑶族乡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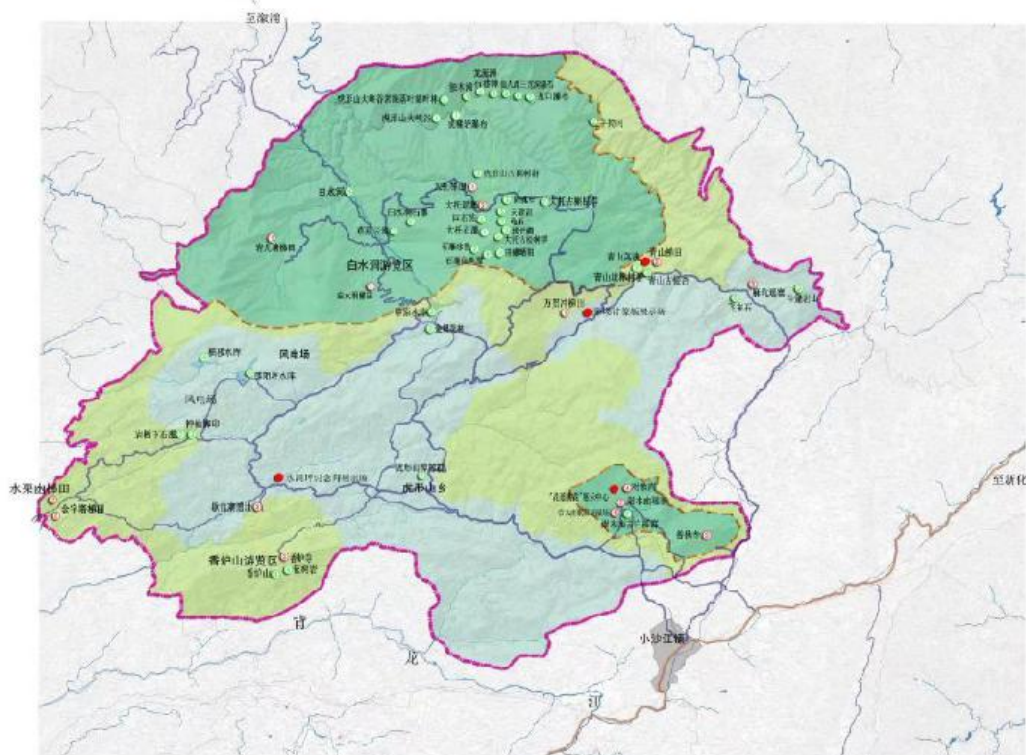
2.污水系统规划：污水排放系数取 0.8，规划结合地形和用水单元，设置 3 个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可进行景观花田的灌溉，剩余的污泥定期外运，化粪池的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项目区冬季霜冻时间长，污水管管径为宜采用 DN500，污水采用重力自流的方式进入化粪池，污水管建议采用 UPVC 双壁波纹管。雨水工程设计说明：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道系统，综合考虑经济性和美观要求，划区采用暗渠排水。

图例

- 规划范围
- 雨水排水方向
- 规划雨水管
- 雨水管管径
- 雨水排水口
- 污水排水方向
- 规划污水管
- 污水管管径
-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虎形山—花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资源分级保护(见文本第五条)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为一级景观和重要景观范围,总面积约30.59平方公里。

严格保护虎形山大峡谷、大毛岩等一级景观单元,保护古道等原始生态景观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一级保护区内严禁建设任何项目,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名胜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项目应逐步拆除,严格控制外来人口进入核心区,严格控制核心区人口密度。

2.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以及具有典型性景观的区域,总面积约38.78平方公里。

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山水、梯田风光与原始生态环境。二级保护区内严格限制建设范围,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外,严禁其他建设活动。

3.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内重要的自然生态景观区,总面积约43.20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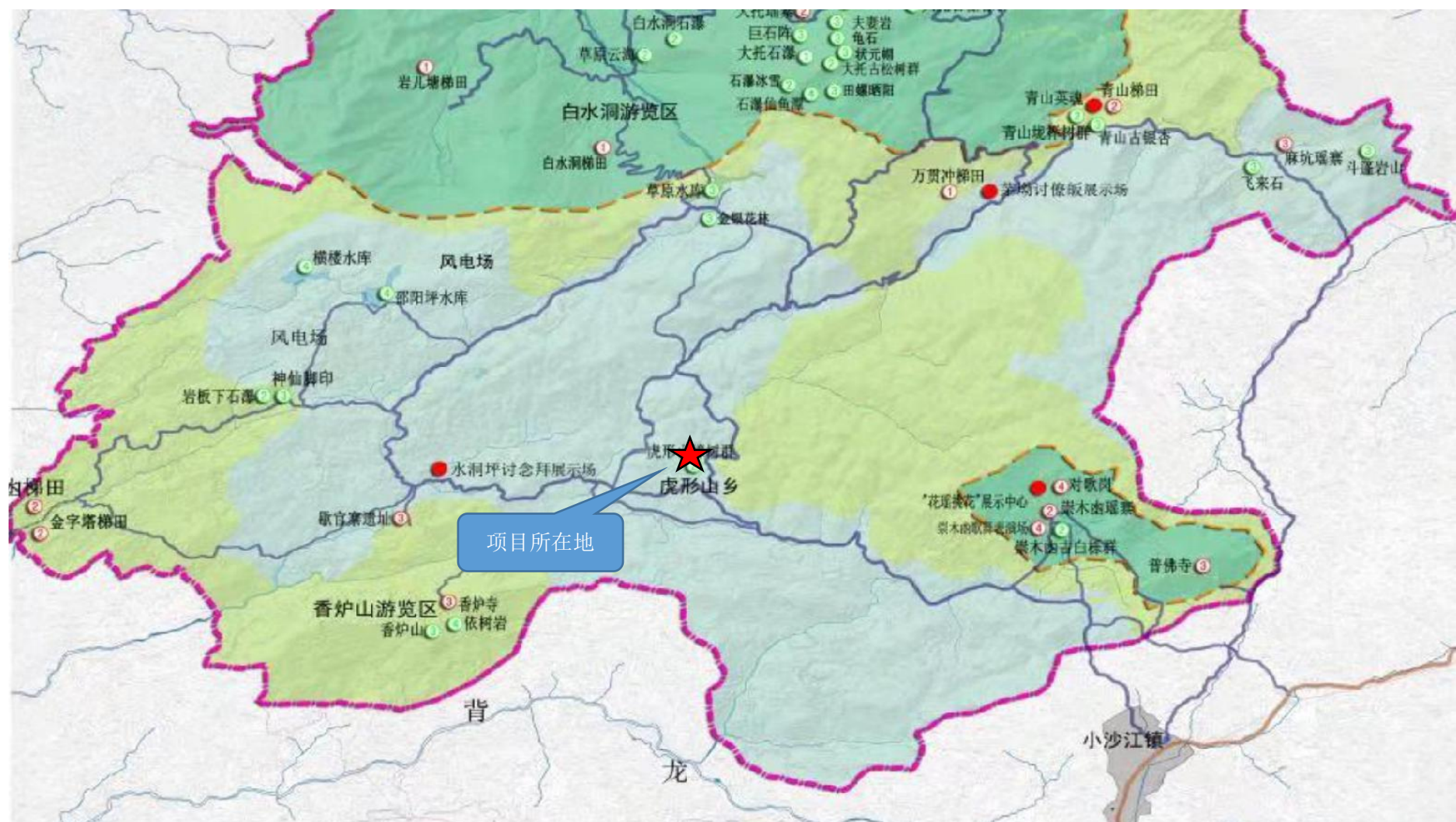
严格保护山、水、林、田、村、寨等景观,严格控制建设范围,重点建设基础设施(旅游规划)和生态控制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建设设施和新建建筑应符合生态建设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范围,并与自然生态和文化景观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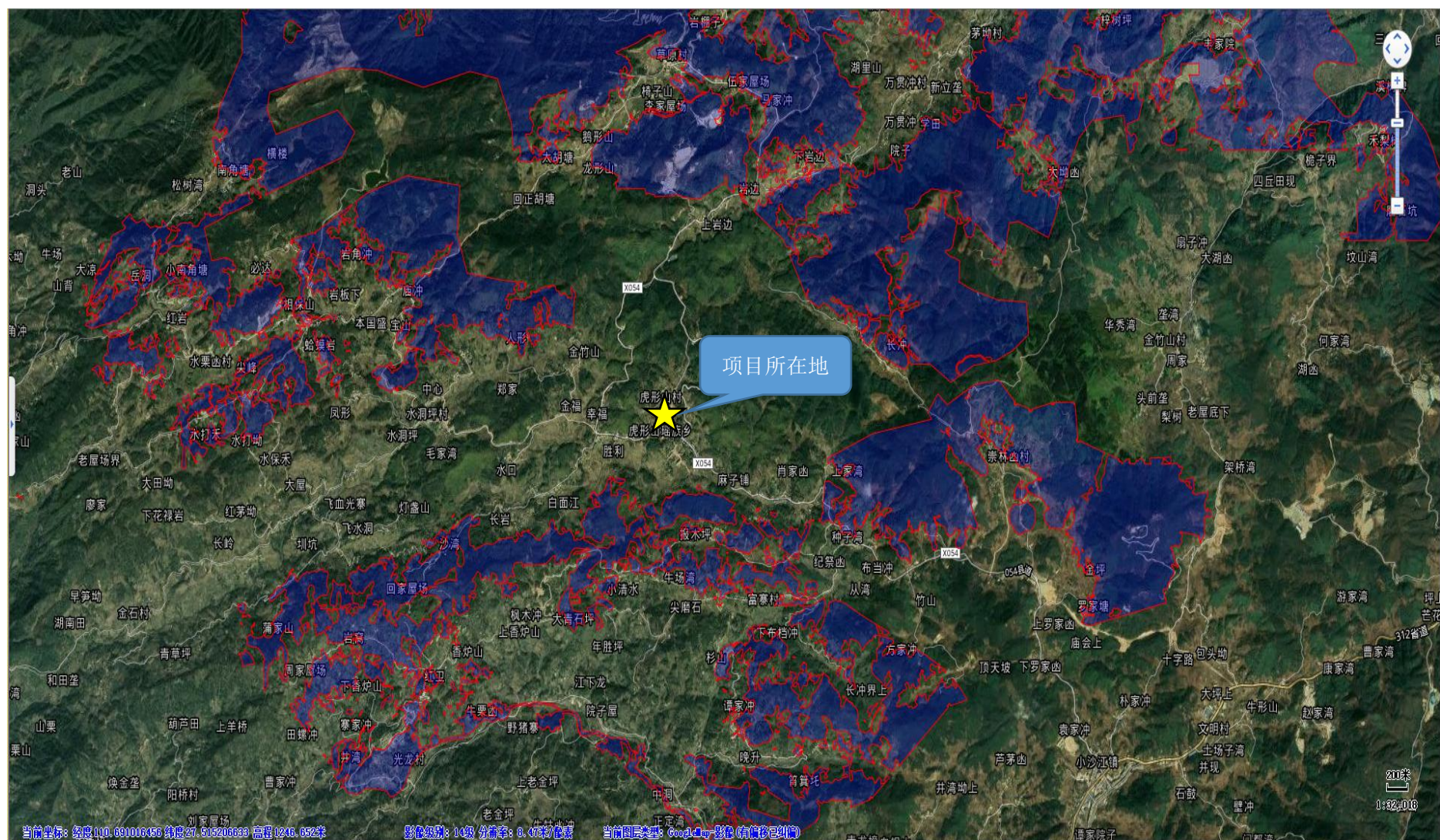
图例:

- 人文景点 (数字表示等级)
- 自然景点 (数字表示等级)
- 规划景点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车行游览道
- 步行游览道
- 省道
- 外国道路
- 河流水系
- 核心景区界线
- 风景区界线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会 专家个人修改意见表（试行）

项目名称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王家杰	技术审查日期	2020.12.26
环评文件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核实项目编制依据，细化项目组成一览表。 2、补充说明项目与花瑶风景名胜区的关系，核实项目位于几级保护区。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保设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3、完善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核实施工废水产排情况，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周边居民分布，细化施工扬尘、噪声、车辆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核实土石方平衡，补充渣土临时堆放污染防治措施。 4、核实运营期废水产排量，对餐饮废水提出处置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应分析高峰期排水量的处理可行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完善项目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5、根据湘环发[2020]27号，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监测计划，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表、完善竣工验收表。			

（版面不够写背面，交环评单位，随环评文件报批）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会
专家个人修改意见表（试行）**

项目名称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刘易平	技术审查日期	2020.12.26
环评文件修改意见： 1、细化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环境调查，核实项目征地拆迁情况。 2、补充花瑶风景名胜区相关情况，说明项目与花瑶风景名胜区的关系，补充环境功能区划表。 3、细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强化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核实运营期废水产排量，核实水平衡图，补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4、核实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监测计划、环保投资表、完善竣工验收表。 5、完善附图附件。			

（版面不够写背面，交环评单位，随环评文件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 报告表 ☒

建设项目名称：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主持编制机构：

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

肖志武

考核专家组签字：_____

刘易平 邵铁牛

考核日期：2020年12月26日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源强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 是否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0年12月26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组织对《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书面技术评审，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专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雪峰山大花瑶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虎形山瑶族乡虎形山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4980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102.31m²，总建筑面积5944.3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瑶王御泉酒店、洪泉御食、温泉会馆等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项目具体组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组成	项 目	占地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 注
主体工程	瑶王御泉池、水疗池	2144.76	总占地面积2144.76 m ² ，其中大池面积532.47 m ² ，池底限深1.6m，滑道长40m，高差12m，小池10个，单个面积20 m ² 。	温泉水疗
	瑶王御泉酒店	690	4F，主体尺寸长33m，宽18米，门厅长12m，宽8	四星精品酒店
	洪泉御食	288	3F，主体尺寸长24m，宽12米	温泉配套餐饮
	温泉会馆	324	3F，主体尺寸长18m，宽18米	康体、娱乐
	瑶王楼主楼连廊	75.6	主体尺寸长21m，宽3.6米	休闲、内部交通

工程组成	项 目	占地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 注
主体工程	瑶王御泉池、水疗池	2144.76	总占地面积 2144.76 m ² ，其中大池面积 532.47 m ² ，池底限深 1.6m，滑道长 40m，高差 12m，小池 10 个，单个面积 20 m ² 。	温泉水疗
	瑶王御泉酒店	690	4F，主体尺寸长33m，宽18米，门厅长12m，宽8	四星精品酒店
	洪泉御食	288	3F，主体尺寸长 24m，宽 12 米	温泉配套餐饮
	汤神居	252	3F，主体尺寸长 21m，宽 12 米	主题住宿
	清心阁	216	3F，主体尺寸长 18m，宽 12 米	主题住宿
辅助工程	泳池管理房	174.81	主体尺寸长 29m，宽 6m	包含更衣室、厕所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现状没有自来水供水管道，水源主要来自地下水和山泉水，近期规划建设高位蓄水池。远期依托虎形山瑶族乡市政供水工程		
	供电	片区电源由虎形山瑶族乡供电系统提供		
	能源	项目内均采用电和罐装液化石油气为能源，水疗池采用空气源热泵辅助加热保温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设 1 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远期规划接虎形山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餐饮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桶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管理、绿化吸收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筒、移动式垃圾收集箱、泔水桶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18 个月，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开展前期工作，2022 年 7 月完工。施工人员约为 50 人，施工人员主要为附近居民。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在附近居民处食宿。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工程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

本可行，得出的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项目建设评估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技术审查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修改建议

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环保设备，核实能源消耗。

2、加强周边环境调查，核实噪声执行标准。核实项目与虎形山风景名胜区的关系。完善工程分析，核实施工废水产排情况、污染物浓度，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周边敏感点分布，细化施工扬尘、噪声、运输车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预测，完善扬尘、噪声防治措施。核实土石方平衡，补充渣土临时堆放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核实运营期用水量、排水量，对餐饮废水应提出处置要求。补充垃圾站选址合理性分析，补充交通噪声对项目影响分析，结合周边环境补充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4、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监测计划，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表、完善竣工验收表。

5、完善附图附件。完善平面布置图。

专家组成员：

王家杰（组长）、刘易平、邹铁牛（执笔）

2020年12月26日

环评文件评审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虎形山瑶王古寨御泉酒店建设项目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主审内容	签 名
袁杰	邵阳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	主任		袁杰
邵铁牛	邵阳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	工程师		邵铁牛
刘易平	邵阳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	工程师		刘易平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口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口； 饮用水取水口 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口； 重要湿地 口；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口；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口；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口；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口； 其他口	水温 口； 径流 口； 水域面积 口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口； 有毒有害污染物 口；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口； 热污染 口； 富营养化 口； 其他 √	水温 口； 水位（水深） 口； 流速 口； 流速 口； 其他 口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口； 二级 口； 三级 A√； 三级 B 口	一级 口； 二级 口； 三级 口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口； 在建 口； 拟建 √； 其他 口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口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口； 平水期口； 枯水期√； 冰封期 口 春季 口； 夏季 口； 秋季 口； 冬季 口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口；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口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口； 平水期 口； 枯水期 √； 冰封期 口 春季 口； 夏季 口； 秋季 口； 冬季 口	水行政主管部门 口； 补充监测 口； 其他 口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²		
	评价因子	(pH、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LAS)		
	评价标准	河流 、湖库河口 I类口； II类口；III类√；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一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口： 达标√；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 状况 ☐ ： 达标√；不达标口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口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口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口 流域(区域)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明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²		
	预测因子	(COD、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I 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填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变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建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始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COD）	（1.39）	（100）

		(氨氮)		(0.21)		(15)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1 (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³/s； 鱼类繁殖期 () 一般水期() m³/s； 其他 < () m³/s					
		生态水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口；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口； 区域削减 口；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口； 其他 口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案	手动√； 自动 口； 无监测 口		手动 √； 自动 口； 无监测 口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LAS)		
	污染物排放消单	口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泣 ， "口"为勾选项； 可√； " () "为内容填写项 ，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